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u>内容</u>	<u>页码</u>
审计报告	1
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公司及合并利润表	4 & 5
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6 & 7
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8 & 9
财务报表附注	10 - 91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6)第 P1255 号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控股”)的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利润表、公司及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香江控股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香江控股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香江控股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年4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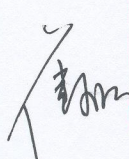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3,779,136,133.23	2,159,367,651.46	短期借款	(五)18	556,700,000.00	921,577,775.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7,252,791.18	5,146,223.99	应付票据	(五)19	248,027,182.57	378,443,688.16
应收票据	(五)3	-	600,000.00	应付账款	(五)20	2,206,178,549.35	2,355,545,944.50
应收账款	(五)4	50,646,406.09	41,487,706.10	预收款项	(五)21	3,493,846,643.57	3,292,690,981.83
预付款项	(五)5	122,968,929.10	96,213,235.41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67,269,800.55	52,840,848.27
其他应收款	(五)6	813,007,834.47	512,620,437.55	应交税费	(五)23	293,882,976.04	309,821,867.16
存货	(五)7	9,314,656,654.61	9,038,741,628.37	应付利息	(五)24	6,814,332.95	19,971,088.24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440,648,573.72	636,074,110.81	应付股利	(五)25	20,09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4,528,317,322.40	12,490,250,993.69	其他应付款	(五)26	799,776,312.94	1,054,771,251.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896,794,912.50	996,718,808.06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627,621,451.63	552,145,142.90
				流动负债合计		9,217,002,162.10	9,934,527,395.8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2,441,424,328.33	1,847,805,319.71
				应付债券	(五)30	691,057,805.64	689,226,750.82
				递延收益	(五)31	18,117,316.23	18,984,185.30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6	965,932.81	702,735.0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51,565,383.01	2,556,718,990.8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9	18,350,000.00	18,350,000.00	负债合计		12,368,567,545.11	12,491,246,386.71
长期股权投资	(五)10	18,354,429.73	18,399,577.99	股东权益：			
投资性房地产	(五)11	1,154,053,617.69	1,189,266,238.05	股本	(五)32	1,596,457,572.00	767,812,619.00
固定资产	(五)12	541,076,184.44	574,153,354.41	其他权益工具	(五)33	2,610,486.67	-
在建工程	(五)13	455,958,139.80	357,172,474.00	资本公积	(五)34	2,050,066,134.00	262,967,713.97
无形资产	(五)14	111,178,082.02	115,103,364.53	减：库存股	(五)35	67,222,000.00	-
长期待摊费用	(五)15	126,247,921.76	89,428,558.95	其他综合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6	278,061,605.24	265,319,775.84	盈余公积	(五)36	34,430,757.32	119,427,844.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7	913,470.38	3,812,195.11	未分配利润	(五)37	799,340,334.09	902,977,766.74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04,193,451.06	2,631,005,538.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15,683,284.08	2,053,185,944.17
				少数股东权益		448,259,944.27	576,824,201.69
				股东权益合计		4,863,943,228.35	2,630,010,145.86
资产总计		17,232,510,773.46	15,121,256,532.5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232,510,773.46	15,121,256,532.5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 2 页至第 91 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目	附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145,586,235.60	519,790,304.63	短期借款			250,000,000.00
预付款项		126,000.00	140,000.00	应付账款		44,950.00	44,950.00
应收利息		147,407,001.06	120,452,273.08	预收款项		-	3,658,649.76
应收股利		321,396,574.05	70,536,995.03	应付职工薪酬		11,494,720.00	11,074,209.00
其他应收款	(十五)1	2,174,355,139.80	2,032,527,390.07	应交税费		1,238,897.63	329,279.31
存货		127,799,694.00	127,799,694.00	应付利息		3,405,901.64	3,415,232.88
流动资产合计		4,916,670,644.51	2,871,246,656.81	其他应付款		2,375,649,125.38	2,606,358,04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66,928,398.76	94,023,792.78
				流动负债合计		2,558,761,993.41	2,968,904,154.2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86,194,501.40	130,000,000.00
				应付债券		691,057,805.64	689,226,750.8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7,252,307.04	819,226,750.82
非流动资产：				负债合计		3,736,014,300.45	3,788,130,905.02
长期股权投资	(十五)2	1,977,589,288.76	1,633,093,927.73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963,725.17	1,355,358.90	股本		1,596,457,572.00	767,812,619.00
无形资产		3,197,527.06	4,053,163.90	其他权益工具		2,610,486.67	-
长期待摊费用		-	89,891.17	资本公积		2,050,066,134.00	216,332,361.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603,954,500.00	473,954,500.00	减：库存股		67,222,000.00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85,705,040.99	2,112,546,841.70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21,133,254.97	58,690,895.59
				未分配利润		163,315,937.41	152,826,717.65
				股东权益合计		3,766,361,385.05	1,195,662,593.49
资产总计		7,502,375,685.50	4,983,793,498.5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502,375,685.50	4,983,793,498.51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一、营业收入	(五)38	4,211,653,866.98	5,449,197,990.37
减：营业成本	(五)38	2,410,666,892.65	3,389,139,511.92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9	422,741,099.62	551,113,534.44
销售费用	(五)40	338,211,403.37	379,902,526.88
管理费用	(五)41	335,010,771.84	336,188,331.03
财务费用	(五)42	156,543,131.00	135,514,296.24
资产减值损失	(五)43	22,301,664.37	74,954,668.3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五)44	2,106,567.19	(2,317,242.77)
投资收益	(五)45	5,838,389.22	4,963,536.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损失)		(45,148.26)	(8,422,805.23)
二、营业利润		534,123,860.54	585,031,415.54
加：营业外收入	(五)46	34,162,385.98	11,649,940.4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83,106.80	1,840,206.61
减：营业外支出	(五)47	7,657,579.05	31,373,801.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661,167.65	974,681.21
三、利润总额		560,628,667.47	565,307,554.82
减：所得税费用	(五)48	232,466,403.41	220,931,392.53
四、净利润		328,162,264.06	344,376,16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9,717,521.48	362,400,413.58
少数股东损益		(61,555,257.42)	(18,024,251.2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其他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8,162,264.06	344,376,162.2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89,717,521.48	362,400,413.5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1,555,257.42)	(18,024,251.2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3285	0.310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3285	0.3104

本年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123,425,416.29 元；被合并方上年实现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96,766,493.73 元。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十五)3	20,939,642.65	5,067,807.77
减：营业成本	(十五)3	6,537,306.09	3,618,274.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2,265.82	17,905.73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49,234,227.70	37,586,980.06
财务费用		10,901,365.58	45,428,759.46
资产减值损失		5,732.43	289,451.5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投资收益	(十五)4	250,859,530.79	87,696,300.8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		(48.23)	(651.77)
二、营业利润		205,018,275.82	5,822,737.78
加：营业外收入		6,688,849.46	5,939.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减：营业外支出		374,575.56	33,547.3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405.60
三、利润总额		211,332,549.72	5,795,129.6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211,332,549.72	5,795,129.69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1,332,549.72	5,795,129.69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不适用	不适用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358,176,690.99	4,044,480,836.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1)	59,284,886.89	154,834,321.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17,461,577.88	4,199,315,15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54,500,096.56	3,113,924,31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436,015.38	303,086,338.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276,832.85	850,533,509.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2)	900,651,067.43	628,351,835.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0,864,012.22	4,895,896,00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五)50(1)	(153,402,434.34)	(696,580,843.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25,453,537.49	1,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3,650,232.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 现金净额		42,228,862.71	29,815,175.8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43,826,972.19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7,682,400.20	78,292,380.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530,290.06	170,406,644.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31,1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03,1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171,584.9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79,630,290.06	508,748,229.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947,889.86)	(430,455,84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20,821,734.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19,860,000.00	2,121,7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3)	104,866,094.03	620,730,952.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5,547,828.03	3,442,430,952.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7,079,592.62	1,507,607,07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5,747,169.74	407,023,051.8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23,5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9(4)	421,016,009.08	149,624,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33,842,771.44	2,064,254,50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1,705,056.59	1,378,176,44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354,732.39	251,139,751.3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2)	1,980,248,818.12	1,729,109,066.80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50(2)	3,426,603,550.51	1,980,248,818.12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10,639.92	8,875,671.7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46,111.04	15,592,13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56,750.96	24,467,804.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084,768.25	35,117,902.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45,012.07	240,169.7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657,054.95	7,921,10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86,835.27	43,279,174.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630,084.31)	(18,811,369.0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9,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4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5,415,865.57	158,893,422.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5,415,865.57	208,093,822.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80,228.73	473,36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00,000.00	14,624,381.4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0	506,308,431.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1,680,228.73	521,406,175.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264,363.16)	(313,312,3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17,221,734.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87,000,000.00	38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70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20,311,011.8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04,221,734.00	1,400,311,011.8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07,900,892.62	467,013,326.1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2,995,644.25	103,935,06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634,818.69	11,192,3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8,531,355.56	582,140,775.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5,690,378.44	818,170,236.4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25,795,930.97	486,046,514.39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790,304.63	33,743,790.24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145,586,235.60	519,790,304.63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上年(已重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7,812,619.00	-	22,067,713.97	-	-	106,130,342.11	912,573,631.43	527,742,921.03	2,336,327,227.54	767,812,619.00	-	21,952,960.69	-	105,550,829.14	718,394,818.50	571,532,686.24	2,185,243,913.57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	-	240,900,000.00	-	-	13,297,502.35	(9,595,864.69)	49,081,280.66	293,682,918.32	-	-	151,399,584.89	-	10,362,052.50	(14,090,695.47)	1,981,865.09	149,652,807.01	
二、本年初余额	767,812,619.00	-	262,967,713.97	-	-	119,427,844.46	902,977,766.74	576,824,201.69	2,630,010,145.86	767,812,619.00	-	173,352,545.58	-	115,912,881.64	704,304,123.03	573,514,551.33	2,334,896,720.5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8,644,953.00	2,610,486.67	1,787,098,420.03	67,222,000.00	-	(84,997,087.14)	(103,637,432.65)	(128,564,257.42)	2,233,933,082.49	-	-	89,615,168.39	-	3,514,962.82	198,673,643.71	3,309,650.36	295,113,425.2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89,717,521.48	(61,555,257.42)	328,162,264.06	-	-	-	-	-	362,400,413.58	(18,024,251.29)	344,376,162.2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8,644,953.00	2,610,486.67	1,787,098,420.03	67,222,000.00	-	(106,130,342.11)	(387,762,311.07)	(46,919,000.00)	2,010,320,206.52	-	-	89,500,415.11	-	(51,111,158.54)	56,550,000.00	94,939,256.57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8,644,953.00	-	2,035,825,034.00	67,222,000.00	-	-	-	3,600,000.00	2,800,847,987.00	-	-	-	-	-	56,550,000.00	-	56,5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610,486.67	-	-	-	-	-	-	2,610,486.67	-	-	-	-	-	-	-	-	
3. 其他	-	-	(248,726,613.97)	-	-	(106,130,342.11)	(387,762,311.07)	(50,519,000.00)	(793,138,267.15)	-	-	89,500,415.11	-	(51,111,158.54)	-	38,889,256.57		
(三) 利润分配	-	-	-	-	-	21,133,254.97	(105,592,643.06)	(20,090,000.00)	(104,549,388.09)	-	-	-	-	3,514,962.82	(412,615,641.33)	-	(109,100,648.51)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133,254.97	(21,133,254.97)	-	-	-	-	-	-	579,512.97	(679,512.9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4,459,388.09)	(20,090,000.00)	(104,549,388.09)	-	-	-	-	-	(109,100,648.51)	-	(109,100,648.51)	
4. 其他	-	-	-	-	-	-	-	-	-	-	-	-	-	2,935,449.85	(2,935,449.85)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	-	-	-	114,753.28	-	-	-	(35,216,098.35)	(35,101,345.07)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457,572.00	2,610,486.67	2,050,066,134.00	67,222,000.00	-	34,430,757.32	799,340,334.09	448,259,944.27	4,863,943,228.35	767,812,619.00	-	262,967,713.97	-	119,427,844.46	902,977,766.74	576,824,201.69	2,630,010,145.86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上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67,812,619.00	-	216,332,361.25	-	-	58,690,895.59	152,826,717.65	1,195,662,593.49	767,812,619.00	-	216,332,361.25	-	58,111,382.62	209,036,110.45	1,251,292,473.32
二、本年初余额	767,812,619.00	-	216,332,361.25	-	-	58,690,895.59	152,826,717.65	1,195,662,593.49	767,812,619.00	-	216,332,361.25	-	58,111,382.62	209,036,110.45	1,251,292,473.3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828,644,953.00	2,610,486.67	1,833,733,772.75	67,222,000.00	-	(37,557,640.62)	10,489,219.76	2,570,698,791.56	-	-	-	-	579,512.97	(56,209,392.80)	(55,629,879.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211,332,549.72	211,332,549.72	-	-	-	-	-	5,795,129.69	5,795,129.69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828,644,953.00	2,610,486.67	1,833,733,772.75	67,222,000.00	-	(58,690,895.59)	(95,250,686.90)	2,443,825,629.93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828,644,953.00	-	2,035,825,034.00	67,222,000.00	-	-	-	2,797,247,987.00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2,610,486.67	-	-	-	-	-	2,610,486.67	-	-	-	-	-	-	-
3. 其他	-	-	(202,091,261.25)	-	-	(58,690,895.59)	(95,250,686.90)	(356,032,843.74)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21,133,254.97	(105,592,643.06)	(84,459,388.09)	-	-	-	579,512.97	(62,004,522.49)	(61,425,009.52)	(61,425,009.52)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1,133,254.97	(21,133,254.97)	-	-	-	-	579,512.97	(579,512.9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3. 对股东的分配	-	-	-	-	-	-	(84,459,388.09)	(84,459,388.09)	-	-	-	-	(61,425,009.52)	(61,425,009.52)	(61,425,009.52)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596,457,572.00	2,610,486.67	2,050,066,134.00	67,222,000.00	-	21,133,254.97	163,315,937.41	3,766,361,385.05	767,812,619.00	-	216,332,361.25	-	58,690,895.59	152,826,717.65	1,195,662,593.4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是经山东临沂地区体制改革委员会临体改[1993]第28号文批准,于1994年1月30日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注册地在广东省深圳市,总部位于广东省广州市。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的经营业务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建筑工程和装饰工程的施工(须取得相应的资质证书后方可经营);企业形象策划;酒店管理;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柜台出租;供应链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不含限制项目);仓储服务。

本公司的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于2016年4月6日已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85家子公司,详细情况参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详细情况参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集团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此外,本集团还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或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 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持续经营

本集团对自2015年12月31日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和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及合并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公司及合并经营成果和公司及合并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子公司，其营业周期超过12个月，该等子公司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集团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其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本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本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本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在本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8.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8.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8.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2 金融资产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8.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8.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3 金融资产减值 - 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此类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4 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8.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 续

8.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续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8.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8.5.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8、 金融工具 - 续

8.7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8.8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9、 应收款项

9.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含人民币100万元)的应收款项认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一	本组合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应收政府部门及合作方的款项。对于本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二	本组合包括本集团商贸运营的子公司的押金、保证金、备用金，对于本组合，按期末余额1%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三	本组合为本集团非商贸运营的子公司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对于本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四	本组合为本集团商贸运营的子公司除组合一和组合二之外的应收款项。对于本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9、 应收款项 - 续

9.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续

组合三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	6
1至2年	6	6
2至3年	6	6
3至4年	6	6
4至5年	6	6
5年以上	100	100

组合四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	5
1至2年	15	15
2至3年	25	25
3年以上	50	50

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证据表明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个别认定法

10、 存货

10.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成本、开发产品、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拟开发土地及土地一级开发成本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拟开发土地为本集团购入计划用于房地产开发的土地使用权，开始对土地使用权进行开发时，转入“开发成本”项目。土地一级开发成本为本集团与其他方合作进行一级土地开发项目而形成的开发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 存货 - 续

10.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计价。

10.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0.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酒店业的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其他的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 长期股权投资

11.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1.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1.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本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1.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续

11.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3.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3.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 60	0 - 5	1.67 - 5.00
通用设备	3 - 5	5	19.00 - 31.67
运输工具	3 - 10	5	9.50 - 31.67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 - 5	5	19.00 - 31.6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固定资产 - 续

13.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5、 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6、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本集团固定资产或拟开发自用固定资产占用的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40 - 50	0
软件	直线法	3 - 10	0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

本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8、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 3-20 年分期平均摊销。

19、 职工薪酬

19.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本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本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1、 股份支付

本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1.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集团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其他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其他权益工具。

21.2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的会计处理

本集团在收到股份支付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时，按照收到的认购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全额确认一项负债并确认库存股。

21.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集团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集团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集团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集团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 收入

22.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集团按照从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商品销售收入金额。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房地产销售是以本集团房地产竣工验收合格(取得竣工验收报告)，签订了不可逆转的销售合同或其他结算通知书，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其中选择银行按揭的，收到首期款并办好按揭手续；不选择银行按揭自行付款的，收到50%以上房款)，发出收楼通知(在规定的期限内因业主原因未及时办手续的视同收楼)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2.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实现。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22.3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3、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3.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东北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置业”)收到的长春市二道区科学技术局拨款，由于该款项用于长春置业的人防工程建设，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3.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长沙市开福区产业扶植资金款等，由于相关补助与日常经营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4.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 所得税 - 续

24.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本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4.3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5、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25.1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5.2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集团在运用本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做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存货可变现净值

本集团的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是指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如果管理层对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估计售价低于目前采用的估计售价，或修订后的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本集团需对存货增加计提跌价准备。如果管理层对存货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估计售价高于目前采用的估计售价，或修订后的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低于目前采用的估计，本集团需对存货转回原已计提跌价准备。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续

存货可变现净值 - 续

如实际售价、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则本集团于相应的会计期间将相关影响在利润表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以前年度未弥补的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基于将来很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于抵扣部分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集团对此部分可利用的可抵扣税务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了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需要运用判断和估计，如重新估计结果与现有估计存在差异，该差异将会影响估计改变期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当期损益。

(四) 税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营业税	提供应税劳务、转让无形资产或者销售不动产的营业额	5%或 3%
增值税	按照销项税额抵扣准予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确定，销项税额按照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的销售额和规定税率计算	3%、6%或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	1%-7%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税额	3%及 2%
土地增值税(注 1)	转让房地产所取得的增值额	超率累进税率 30%-60%
房产税	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至 30%后的余值或房产租金收入	依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依照房产租金收入计算缴纳的，税率为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面积	(注 2)

注 1：本公司及房地产子公司按照各地税务机关规定的预缴比例预缴土地增值税，并按照规定按项目实际增值额和规定税率进行清算，对预缴的土地增值税款多退少补。

注 2：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当地人民政府制定的适用税额标准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现金	2,107,948.03	3,377,439.17
银行存款(注 1)	3,696,695,602.48	2,087,041,378.95
其他货币资金(注 2)	80,332,582.72	68,948,833.34
合计	3,779,136,133.23	2,159,367,651.46

注 1：2015 年末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77,200,000.00 元为本集团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178,000,000.00 元贴现提供质押或作为贴现保证金，人民币 195,000,000.00 元为本集团银行借款人民币 212,700,000.00 元提供质押。

2014 年末银行存款中人民币 83,500,000.00 元为本集团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187,000,000.00 元贴现提供质押或作为贴现保证金，人民币 26,670,000.00 元为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本集团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人民币 66,600,000.00 元贴现作为贴现保证金。

注 2：2015 年末其他货币资金中包含未结按揭贷款余额保证金人民币 48,188,858.21 元(年初数：人民币 41,109,769.33 元)、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人民币 19,291,851.61 元(年初数：人民币 27,428,480.88 元)以及工程保证金人民币 12,851,872.90 元(年初数：人民币 410,583.13 元)。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2,791.18	5,146,223.99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	-
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	7,252,791.18	5,146,223.99

3、应收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	600,000.00

注：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除附注(八)、2 所披露有关已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之本集团内部应收票据外，无其他已质押、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以及因出票人未履约而转入应收账款的应收票据。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一	-	-	-	-	-	-	-	-	-	-
组合二	-	-	-	-	-	-	-	-	-	-
组合三	43,010,899.56	79.75	3,030,876.44	7.05	39,980,023.12	38,916,552.57	87.10	2,631,969.61	6.76	36,284,582.96
组合四	10,918,523.20	20.25	252,140.23	2.31	10,666,382.97	5,589,736.90	12.51	386,613.76	6.92	5,203,123.14
组合小计	53,929,422.76	100.00	3,283,016.67	6.09	50,646,406.09	44,506,289.47	99.61	3,018,583.37	6.78	41,487,706.1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173,381.00	0.39	173,381.00	100.00	-
合计	53,929,422.76	100.00	3,283,016.67	6.09	50,646,406.09	44,679,670.47	100.00	3,191,964.37	7.14	41,487,706.10

组合三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4,498,164.91	1,366,654.46	5.58
1至2年	14,170,209.87	850,212.59	6.00
2至3年	2,149,867.58	128,992.06	6.00
3年4年	1,568,301.20	94,098.07	6.00
4至5年	35,571.00	2,134.26	6.00
5年以上	588,785.00	588,785.00	100.00
合计	43,010,899.56	3,030,876.44	

组合四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918,523.20	252,140.23	2.31
合计	10,918,523.20	252,140.23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1,630,586.18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1,361,451.44元，因核销坏账减少人民币178,082.44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 应收账款 - 续

(3)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年末余额
广东祺商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908,917.02	7.25	234,535.02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411,376.69	2.62	84,682.60
客户 1	964,470.00	1.79	57,868.20
客户 2	730,000.00	1.35	43,800.00
客户 3	710,000.00	1.32	42,600.00
合计	7,724,763.71	14.33	463,485.82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1,117,839.45	33.44	23,492,706.34	24.42
1至2年	9,960,145.42	8.10	16,366,250.83	17.01
2至3年	15,905,515.83	12.93	12,232,556.32	12.71
3年以上	55,985,428.40	45.53	44,121,721.92	45.86
合计	122,968,929.10	100.00	96,213,235.41	100.00

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土地购买款，由于尚未办理土地移交手续故尚未结算。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年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株洲市土地储备中心	67,000,000.00	54.49
天津市红旗毛纺织厂	18,528,624.40	15.07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853,231.05	4.76
广东亿华物流投资有限公司	3,581,571.60	2.91
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196,828.55	2.60
合计	98,160,255.60	79.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578,312,893.35	69.55	-	-	578,312,893.35	229,428,875.77	43.17	-	-	229,428,875.77
组合二	38,263,611.44	4.60	387,102.50	1.01	37,876,508.94	37,307,882.37	7.02	373,078.82	1.00	36,934,803.55
组合三	194,932,252.59	23.44	16,844,765.09	8.64	178,087,487.50	207,406,557.82	39.03	15,829,527.70	7.63	191,577,030.12
组合四	20,056,529.99	2.41	1,325,585.31	6.61	18,730,944.68	57,310,626.46	10.78	2,630,898.35	4.59	54,679,728.11
组合小计	831,565,287.37	100.00	18,557,452.90	2.23	813,007,834.47	531,453,942.42	100.00	18,833,504.87	3.54	512,620,437.5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831,565,287.37	100.00	18,557,452.90	2.23	813,007,834.47	531,453,942.42	100.00	18,833,504.87	3.54	512,620,437.55

组合二中，按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38,263,611.44	387,102.50	1.01

组合三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9,873,226.71	9,592,393.60	6.00
1至2年	14,986,647.53	899,198.86	6.00
2至3年	4,658,518.67	279,511.12	6.00
3年4年	7,098,474.47	425,908.48	6.00
4至5年	2,837,906.57	170,274.39	6.00
5年以上	5,477,478.64	5,477,478.64	100.00
合计	194,932,252.59	16,844,765.09	

组合四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708,267.87	885,413.39	5.00
1至2年	2,096,597.54	314,489.63	15.00
2至3年	600.00	150.00	25.00
3年以上	251,064.58	125,532.29	50.00
合计	20,056,529.99	1,325,585.3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其他应收款 - 续

(2) 本年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4,464,080.67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3,007,308.93 元，因核销坏账减少人民币 1,732,823.71 元。

(3)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已重述)
单位往来	729,216,366.66	420,456,630.43
个人往来	7,221,935.96	5,769,313.55
其他	95,126,984.75	105,227,998.44
合计	831,565,287.37	531,453,942.4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金	400,000,000.00	1 年以内	47.42	-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及代垫水电费	107,379,761.68	2 年以内	12.73	6,442,785.70
广州产权交易所	购地诚意金	50,000,000.00	1 年以内	5.93	-
长沙江北投资有限公司	代垫土地拆迁款	33,000,000.00	1 年以内	3.91	-
长沙市国土资源局	代垫土地拆迁款	29,411,918.00	1 至 2 年	3.49	-
合计		619,791,679.68		73.48	6,442,785.70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房地产开发项目：						
开发成本	5,931,140,789.73	75,853,405.71	5,855,287,384.02	4,807,853,403.76	55,277,647.82	4,752,575,755.94
拟开发土地	427,200,887.20	-	427,200,887.20	863,064,082.22	-	863,064,082.22
开发产品	1,789,396,561.11	8,266,315.54	1,781,130,245.57	2,090,303,270.29	11,198,036.39	2,079,105,233.90
出租开发产品	782,876,294.50	-	782,876,294.50	873,090,300.74	-	873,090,300.74
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450,899,972.18	-	450,899,972.18	450,873,931.32	-	450,873,931.32
小计	9,381,514,504.72	84,119,721.25	9,297,394,783.47	9,085,184,988.33	66,475,684.21	9,018,709,304.12
非房地产开发项目：						
原材料	2,251,396.86	-	2,251,396.86	10,686,236.20	-	10,686,236.20
低值易耗品	9,675,535.68	-	9,675,535.68	9,285,410.52	-	9,285,410.52
其他	5,334,938.60	-	5,334,938.60	60,677.53	-	60,677.53
小计	17,261,871.14	-	17,261,871.14	20,032,324.25	-	20,032,324.25
合计	9,398,776,375.86	84,119,721.25	9,314,656,654.61	9,105,217,312.58	66,475,684.21	9,038,741,628.37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1) 存货分类 - 续

房地产开发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最近(实际)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额(人民币万元)	年初余额(已重述)	年末余额
增城翡翠绿洲项目(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期及公共配套)	2013.07	2016.01	415,498.11	1,885,559,234.29	1,307,460,977.27
番禺锦江公共配套(待分摊)		2016.12	16,489.00	133,112,123.67	134,723,819.71
钟村三旧改造项目	2011.11	2016.12	50,000.00	562,414.00	562,414.00
新乡香江城市广场	2010.10	2017.12	20,828.00	149,797,727.89	149,810,954.29
成都置业香江全球家居 CBD 建材城一期	2010.01	2016	27,056.38	42,836,679.60	40,266,141.71
成都家园香江全球家居 CBD 建材城二期	2011.02	2019.12	65,000.00	255,060.42	255,060.42
恩平锦绣香江花园一期	2008.01	2018.12	52,059.10	51,589,271.17	51,975,647.54
连云港锦绣香江项目	2010.01	2019.12	37,762.17	144,595,592.08	179,054,244.95
株洲锦绣香江湖湘文化城	2011.07	2016.07	50,111.75	216,902,432.81	243,074,348.70
武汉锦绣香江二期 A、B 组团	2013.12	2017.12	20,979.91	61,566,908.32	1,953,876.25
成都繁城新都锦绣香江二期	2011.01	2018.12	26,167.00	64,975,841.72	65,029,774.52
来安香江南京湾项目	2011.10	2018.12	49,757.98	66,057,203.82	66,057,203.82
来安香江南京湾全球家居 CBD	2012.01	2016.12	23,152.00	226,982,426.95	288,846,048.31
南方国际金融传媒大厦	2013.12	2017.10	160,000.00	529,617,072.19	613,944,022.00
长沙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	2014.05	2016.05	600,000.00	777,328,760.01	2,106,567,606.82
香江商业集团华南总部	2014.06	2017.06	106,820.77	456,114,654.82	681,558,649.42
合计			1,721,682.17	4,807,853,403.76	5,931,140,789.73

拟开发土地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土地面积(m ²)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预计开工时间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增城香江”)	32,340.42	5,930,891.84	5,930,891.84	2016.12-2017.12
广州番禺锦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番禺锦江”)	169,023.10	109,344,310.49	109,344,310.49	2016.08-2017.12
聊城香江光彩大市场有限公司(“聊城香江”)	25,333.00	7,299,376.64	7,299,376.64	2016.12
恩平市锦江新城置业有限公司(“恩平置业”)	13,684.11	5,608,183.29	5,608,183.29	2016.12
武汉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武汉香江”)	222,904.44	193,878,395.51	186,263,955.22	2016.12
成都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家园”)	5,700.00	12,442,223.64	12,442,223.64	2017.12
株洲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株洲香江”)	66,023.65	55,358,572.58	55,358,572.58	2016.12
长沙香江商贸物流城开发有限公司(“长沙物流”)	18,774.73	473,202,128.23	44,953,373.50	待确定
合计	553,783.45	863,064,082.22	427,200,887.2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1) 存货分类 - 续

房地产开发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最近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番禺锦江别墅和山水华府一期、二期(注 1、2)	2008.08	127,753,020.63	418,200.00	1,287,893.42	126,883,327.21
番禺锦江山水华府三期(注 1)	2010.12	6,636,523.72	3,357.28	-	6,639,881.00
番禺锦江布查特三期及配套项目(注 2)	2013.05	35,229,717.45	-	992,440.97	34,237,276.48
增城翡翠绿洲别墅和一至四期(注 2)	2009.12	28,213,928.51	-	629,250.94	27,584,677.57
增城翡翠绿洲五、六期(注 1、2)	2012.12	38,564,732.09	19,892,026.42	22,582,466.35	35,874,292.16
增城翡翠绿洲八期(注 1、2)	2010.12	8,692,524.75	-	572,229.74	8,120,295.01
增城翡翠绿洲九期(注 1)	2011.04	2,111,858.15	-	56,544.48	2,055,313.67
增城翡翠绿洲七、十期(注 1、2)	2013.12	36,544,077.92	26,696,267.79	31,411,284.39	31,829,061.32
增城翡翠绿洲十一、十二期(注 2、3)	2015.05	212,732,739.19	1,165,990,993.88	1,205,122,970.04	173,600,763.03
聊城光彩大市场(注 1)	2004.06	18,924,724.23	-	(26,732.57)	18,951,456.80
南昌香江家居建材中心	2003.12	8,154,335.78	-	-	8,154,335.78
郑州郑东建材家居城	2012.03	125,887.20	-	-	125,887.20
保定香江好天地商业广场(注 1)	2009.12	9,318,193.00	547,481.40	-	9,865,674.40
长春东北亚国际采购中心 A 区、B 区(注 2)	2009.09	18,137,196.68	-	3,194,458.27	14,942,738.41
恩平锦绣香江花园一期(注 1、2)	2014.05	87,796,579.87	247,403.04	9,484,966.34	78,559,016.57
连云港锦绣香江一期(注 2)	2012.06	96,904,118.53	-	622,373.09	96,281,745.44
连云港锦绣香江二期(注 2)	2014.09	75,301,388.36	-	17,023,032.45	58,278,355.91
成都置业香江全球家居 CBD 建材城一期(注 1、2、4)	2011.06	71,121,461.12	1,713,580.89	1,805,309.79	71,029,732.22
星河香江全球家居 CBD 项目(注 1、2)	2014.08	528,822,840.82	13,155,477.52	226,960,716.88	315,017,601.46
成都家园香江全球家居 CBD 建材城二期(注 2)	2014.10	221,723,982.83	-	4,938,217.16	216,785,765.67
成都繁城新都锦绣香江一期(注 2)	2013.12	136,463,038.04	-	11,438,623.91	125,024,414.13
来安香江南京湾项目(注 2)	2014.10	49,244,958.74	-	27,133,019.38	22,111,939.36
武汉华中建材家居采购中心(注 2、4)	2008.05	9,086,979.92	-	3,724,922.56	5,362,057.36
来安香江南京湾 B 区品牌街(注 2)	2014.10	101,866,009.37	-	909,890.61	100,956,118.76
武汉锦绣香江一期(注 2)	2012.12	160,832,453.39	-	15,454,155.38	145,378,298.01
武汉锦绣香江二期 A 组团(注 2、3)	2015.12	-	128,836,071.88	73,089,535.70	55,746,536.18
合计		2,090,303,270.29	1,357,500,860.10	1,658,407,569.28	1,789,396,561.11

注 1：本年增加(减少)系竣工结算产生的成本调整。

注 2：本年减少有部分系结转营业成本。

注 3：本年增加系新增完工开发产品。

注 4：本年减少系有部分转至出租开发产品。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7、 存货 - 续

(1) 存货分类 - 续

出租开发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出租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本年摊销	年末余额
洛阳百年商铺	2,297,935.93	-	-	76,406.33	2,221,529.60
郑州郑东建材家居城	36,906,011.25	-	-	915,356.18	35,990,655.07
番禺锦江出租车位和商铺	211,558,427.00	-	-	2,716,290.76	208,842,136.24
增城香江出租车位和商铺(注1、3)	545,152,992.24	4,215,848.56	82,849,432.81	9,274,260.20	457,245,147.79
成都置业香江全球家居 CBD 建材城一期(注2)	67,242,314.56	306,672.73	-	1,877,570.35	65,671,416.94
保定香江好天地商业广场(注3)	3,777,498.61	218,205.76	-	-	3,995,704.37
武汉华中建材家居采购中心(注2)	6,155,121.15	2,947,575.66	-	192,992.32	8,909,704.49
合计	873,090,300.74	7,688,302.71	82,849,432.81	15,052,876.14	782,876,294.50

注1：本年减少系因销售结转成本。

注2：本年增加系从开发产品转入。

注3：本年增加系竣工结算产生的成本调整。

土地一级开发成本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完工时间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成都家具产业园	2007.10	待确定	323,662,692.18	323,636,651.32
香河家具产业园	2010.06	待确定	127,237,280.00	127,237,280.00
合计			450,899,972.18	450,873,931.32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开发成本	55,277,647.82	20,575,757.89	-	-	-	75,853,405.71
开发产品	11,198,036.39	-	-	2,931,720.85	-	8,266,315.54
合计	66,475,684.21	20,575,757.89	-	2,931,720.85	-	84,119,721.25

本集团依据相关房地产项目的(预计)售价、估计的销售税费以及后续开发成本等信息预计相关房地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并结合该房地产项目的账面成本，针对开发成本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0,575,757.89 元；因开发产品出售而转销存货跌价准备人民币 2,931,720.85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8、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预缴税费	440,648,573.72	316,504,110.81
银行理财产品	-	319,570,000.00
合计	440,648,573.72	636,074,110.81

其他流动资产系部分子公司预缴的土地增值税及其他税费和投资的银行理财产品。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8,350,000.00	-	18,350,000.00	18,350,000.00	-	18,350,000.00
按成本计量的	18,350,000.00	-	18,350,000.00	18,350,000.00	-	18,350,000.00
合计	18,350,000.00	-	18,350,000.00	18,350,000.00	-	18,350,000.00

(2) 年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年现金红利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年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		
广州大丰门旅游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大丰门旅游")(注 2)	400,000.00	-	-	400,000.00	-	-	-	-	20.00	-
广州国际商品展贸城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会展")	10,500,000.00	-	-	10,500,000.00	-	-	-	-	5.25	-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50,000.00	-	-	2,450,000.00	-	-	-	-	4.90	-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	-	5.00	-
合计	18,350,000.00	-	-	18,350,000.00	-	-	-	-		-

注 1：本集团对上述公司的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 18,350,000.00 元，由于相关公司股权未在任何交易市场交易，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采用成本计量。

注 2：本公司之子公司增城香江持有大丰门旅游 20% 股权，根据该公司章程的约定，大丰门旅游设立股东会，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对于重大事项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同时大丰门旅游不设董事会，仅设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的执行董事，因此本集团对大丰门旅游不具有控制及重大影响。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损益	宣告发放现金 股利或利润		
一、联营企业							
深圳市大本营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161,830.56	-	-	373,892.66	-	11,535,723.22	-
深圳景江投资有限公司(“景江投资”)	1,599,348.23	-	-	(48.23)	-	1,599,300.00	-
小计	12,761,178.79	-	-	373,844.43	-	13,135,023.22	-
二、合营企业							
宁波华生香江家居有限公司(“宁波香江家居”)	5,638,399.20	-	-	(418,992.69)	-	5,219,406.51	-
小计	5,638,399.20	-	-	(418,992.69)	-	5,219,406.51	-
合计	18,399,577.99	-	-	(45,148.26)	-	18,354,429.73	-

11、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已重述)	1,386,645,450.41
2. 本年增加金额	4,886,126.11
(1) 外购	1,193,066.11
(2) 存货转入	-
(3) 企业合并增加	-
(4) 其他转入	3,693,060.00
3. 本年减少金额	1,683,376.55
(1) 处置	1,267,653.55
(2) 出售子公司减少	-
(3) 结算调整	415,723.00
4. 年末余额	1,389,848,199.97
二、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已重述)	197,379,212.36
2. 本年增加金额	38,568,180.31
(1) 计提或摊销	38,568,180.31
3. 本年减少金额	152,810.39
(1) 处置	55,496.75
(2) 结算调整	97,313.64
4. 年末余额	235,794,582.28
三、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已重述)	-
2. 本年增加金额	-
(1) 计提	-
3. 本年减少金额	-
(1) 处置	-
(2) 其他转出	-
4. 年末余额	-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154,053,617.69
2. 年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1,189,266,238.05

(2)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已重述)	589,439,326.76	72,357,422.65	79,704,433.69	50,687,561.86	792,188,744.96
2. 本年增加金额	24,518.49	1,051,139.46	3,410,066.59	3,925,997.83	8,411,722.37
(1) 购置	-	1,051,139.46	3,410,066.59	3,925,997.83	8,387,203.88
(2) 在建工程转入	24,518.49	-	-	-	24,518.49
(3) 存货转入	-	-	-	-	-
(4) 其他转入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2,751,930.60	5,755,049.04	4,064,674.71	8,040,618.17	20,612,272.52
(1) 处置或报废	2,751,930.60	5,755,049.04	4,064,674.71	8,040,618.17	20,612,272.52
(2) 其他转出	-	-	-	-	-
4. 年末余额	586,711,914.65	67,653,513.07	79,049,825.57	46,572,941.52	779,988,194.81
二、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已重述)	71,058,621.13	48,198,309.85	61,916,180.58	36,862,278.99	218,035,390.55
2. 本年增加金额	16,564,558.33	9,216,952.55	6,954,624.53	4,599,680.22	37,335,815.63
(1) 计提	16,564,558.33	9,216,952.55	6,954,624.53	4,599,680.22	37,335,815.63
3. 本年减少金额	-	5,011,775.93	3,786,578.82	7,660,841.06	16,459,195.81
(1) 处置或报废	-	5,011,775.93	3,786,578.82	7,660,841.06	16,459,195.81
(2) 其他转出	-	-	-	-	-
4. 年末余额	87,623,179.46	52,403,486.47	65,084,226.29	33,801,118.15	238,912,010.37
三、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已重述)	-	-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年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499,088,735.19	15,250,026.60	13,965,599.28	12,771,823.37	541,076,184.44
2. 年初账面价值(已重述)	518,380,705.63	24,159,112.80	17,788,253.11	13,825,282.87	574,153,354.4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恩平置业展销厅/售楼部	145,833.23	临时建筑
恩平置业办公室和物业管理用房	1,106,637.15	尚待办理
合计	1,252,470.38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温泉中心酒店项目	445,537,143.68	-	445,537,143.68	346,851,477.88	-	346,851,477.88
成都投资服务中心	350,052.12	-	350,052.12	350,052.12	-	350,052.12
大丰门旅游中心项目	10,070,944.00	-	10,070,944.00	9,970,944.00	-	9,970,944.00
合计	455,958,139.80	-	455,958,139.80	357,172,474.00	-	357,172,474.0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在建工程 - 续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年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温泉中心酒店项目	1,026,209,262.51	346,851,477.88	98,685,665.80	-	-	445,537,143.68	99.64	99.64	94,865,836.99	28,684,363.60	7.04%	银行借款及自有资金
成都投资服务中心	18,241,236.45	350,052.12	24,518.49	24,518.49	-	350,052.12	81.53	81.53	-	-	-	自有资金
大丰门旅游中心项目	不适用	9,970,944.00	100,000.00	-	-	10,070,944.00	不适用	不适用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357,172,474.00	98,810,184.29	24,518.49	-	455,958,139.80			94,865,836.99	28,684,363.60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已重述）	113,064,159.85	17,612,865.52	130,677,025.37
2. 本年增加金额	-	1,292,511.64	1,292,511.64
(1) 购置	-	1,292,511.64	1,292,511.64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年末余额	113,064,159.85	18,905,377.16	131,969,537.01
二、 累计摊销			
1. 年初余额（已重述）	8,888,624.89	6,685,035.95	15,573,660.84
2. 本年增加金额	2,710,683.93	2,507,110.22	5,217,794.15
(1) 计提	2,710,683.93	2,507,110.22	5,217,794.15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年末余额	11,599,308.82	9,192,146.17	20,791,454.99
三、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已重述）	-	-	-
2. 本年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年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年末余额	-	-	-
四、 账面价值			
1. 年末账面价值	101,464,851.03	9,713,230.99	111,178,082.02
2. 年初账面价值	104,175,534.96	10,927,829.57	115,103,364.53

(2) 本集团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

15、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金额	本年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年末余额
装修费	76,580,997.32	40,535,156.09	29,204,892.00	-	87,911,261.41
土地租赁费	12,847,561.63	26,153,574.60	664,475.88	-	38,336,660.35
合计	89,428,558.95	66,688,730.69	29,869,367.88	-	126,247,921.7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20,419,227.32	5,104,806.83	20,378,867.44	5,094,716.86
可抵扣亏损	258,914,144.63	64,728,536.16	217,045,958.35	54,261,489.59
政府补助	18,117,316.23	4,529,329.06	18,984,185.30	4,746,046.3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47,968,815.72	36,992,203.93	169,830,502.36	42,457,625.59
留待以后年度抵扣的广告费	8,663,787.44	2,165,946.86	1,405,326.24	351,331.56
应付职工薪酬	1,517,345.37	379,336.34	11,301,628.12	2,825,407.03
按清算口径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645,836,781.34	161,459,195.34	621,278,859.53	155,319,714.8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1,053,776.01	263,444.00
其他	10,809,002.89	2,702,250.72	-	-
合计	1,112,246,420.94	278,061,605.24	1,061,279,103.35	265,319,775.84

注：根据测算结果，本集团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上述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052,791.24	263,197.81	-	-
其他	2,810,940.00	702,735.00	2,810,940.00	702,735.00
合计	3,863,731.24	965,932.81	2,810,940.00	702,735.0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负债年末余 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 负债年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 产或负债年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278,061,605.24	-	265,319,775.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	965,932.81	-	702,735.00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可抵扣亏损	806,929,152.14	643,097,721.97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4,949,596.55	111,429,874.26
合计	1,021,878,748.69	754,527,596.2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人民币元

年份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2015年	-	100,751,288.44
2016年	39,214,930.18	33,918,625.40
2017年	183,945,292.66	173,664,911.20
2018年	126,248,649.72	109,971,623.80
2019年	250,335,557.32	224,791,273.13
2020年	207,184,722.26	-
合计	806,929,152.14	643,097,721.97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付非流动资产购置款	913,470.38	3,812,195.11

18、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抵押和保证借款(注 1)	166,000,000.00	522,396,575.71
抵押借款	-	100,000,000.00
质押借款(注 2)	172,700,000.00	-
质押和保证借款(注 3)	40,000,000.00	112,181,200.00
票据贴现借款(注 4)	178,000,000.00	187,000,000.00
合计	556,700,000.00	921,577,775.71

注 1：抵押和保证借款系以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存货作抵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2：质押借款系以本集团之子公司广州金爵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爵装饰”)之银行存款作质押。

注 3：质押和保证借款系以本集团之子公司增城香江之银行存款作质押，同时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注 4：票据贴现借款系本集团之子公司深圳市千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本建筑”)以本集团之另一子公司增城香江因内部关联交易开具之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并由增城香江以定期存单提供质押保证，由本公司提供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应付票据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8,027,182.57	378,443,688.16

2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应付建筑工程款	1,932,514,529.53	2,142,328,770.31
应付材料款	136,040,316.50	146,878,497.20
应付其他款	137,623,703.32	66,338,676.99
合计	2,206,178,549.35	2,355,545,944.50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建二局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6,084,924.88	尚待结算支付的工程款
广东南方都市报经营有限公司	17,120,185.97	尚未支付的广告费
湛江银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连云港分公司	9,199,200.00	尚待结算支付的工程款
四川远大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8,992,300.25	尚待结算支付的工程款
广东电白二建工程有限公司	8,096,211.63	尚待结算支付的工程款
合计	79,492,822.73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预收售楼款	3,252,631,138.87	3,164,773,312.75
预收租金	103,152,646.61	57,741,976.89
其他	138,062,858.09	70,175,692.19
合计	3,493,846,643.57	3,292,690,981.8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1、预收款项 - 续

(2) 预收款项账龄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60,616,211.82	76.15	2,457,514,491.09	74.64
1至2年	674,906,407.77	19.32	687,752,731.28	20.89
2至3年	57,765,752.69	1.65	112,547,271.24	3.42
3年以上	100,558,271.29	2.88	34,876,488.22	1.05
合计	3,493,846,643.57	100.00	3,292,690,981.83	100.00

注1：预收款项年末余额中账龄超过1年的款项主要为尚未实现销售的预收售楼款以及租金款。

注2：主要预收售楼款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计最近(实际)竣工 时间	预售比例
番禺锦江布查特三期	36,020,972.00	39,505,517.00	2013.05	
番禺锦江别墅和山水华府一期、二期	40,304,986.00	40,904,986.00	2008.08	
番禺锦江山华府三期	5,949,211.00	5,129,211.00	2010.12	
增城翡翠绿洲别墅和一至四期	424,380.00	22,377,288.00	2009.12	
增城翡翠绿洲五期、六期	3,244,827.00	23,012,155.00	2012.12	
增城翡翠绿洲七期	8,236,765.51	6,464,108.00	2013.12	
增城翡翠绿洲八期	2,901,147.00	17,398,270.25	2010.12	
增城翡翠绿洲十期	100,000.00	11,398,479.75	2013.09	
增城翡翠绿洲十一期	15,205,678.00	1,702,650,871.04	2015.05	
增城翡翠绿洲十二期	-	148,358,775.00	2015.04	
增城翡翠绿洲十三期	697,591,372.00	100,518,599.00	2016.01	91.54%
增城翡翠绿洲十四期	437,626,717.00	-	2016.09	38.42%
增城香江商铺	13,143,701.00	35,259,383.00	2008.12	
聊城光彩大市场	3,398,036.36	3,399,498.36	2004.06	
南昌香江家居建材中心	7,662.00	7,662.00	2003.12	
洛阳百年商铺	87,000.00	87,000.00	2005.03	
长春东北亚国际采购中心B区	4,790,845.00	10,962,368.20	2009.09	
恩平锦绣香江花园一期	993,664.50	10,646,590.50	2014.05	
连云港锦绣香江一、二期	7,601,708.00	10,112,285.00	2014.09	
株洲锦绣香江湖湘文化城	114,549,161.00	98,631,491.00	2016.07	66.32%
成都置业香江全球家居CBD建材城一期	1,293,055.00	1,393,055.00	2011.06	
成都家园香江全球家居CBD建材城二期	10,536,124.50	18,721,848.66	2014.10	
武汉锦绣香江一期	3,978,232.00	-	2012.12	
武汉锦绣香江二期A组团	21,786,592.00	28,702,771.00	2015.12	
香河香江全球家居CBD项目	12,216,755.00	281,702,523.24	2014.08	
成都繁城新都锦绣香江一期	936,662.00	3,690,275.00	2013.12	
来安香江南京湾项目一期	10,174,317.00	2,014,282.00	2014.10	
武汉华中建材家居采购中心	1,213,400.00	1,942,092.00	2008.05	
来安香江南京湾B区品牌街	21,080,761.00	21,339,916.00	2014.10	
来安香江南京湾全球家居CBD	21,549,997.00	2,262,252.00	2016.12	
长沙高岭国际商贸城一期	1,393,642,921.00	516,179,759.75	2016.05	72.00%
香江商业集团华南总部	362,044,489.00	-	2017.06	23.20%
合计	3,252,631,138.87	3,164,773,312.75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52,876,341.69	338,009,921.80	323,573,818.74	67,312,444.7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5,493.42)	18,622,957.87	18,630,108.65	(42,644.20)
三、辞退福利	-	232,087.99	232,087.99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52,840,848.27	356,864,967.66	342,436,015.38	67,269,800.55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2,589,212.98	301,109,206.91	284,589,467.21	69,108,952.68
二、职工福利费	436,318.11	17,025,742.17	19,044,184.90	(1,582,124.62)
三、社会保险费	(16,924.60)	12,231,194.62	12,221,883.64	(7,613.6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6,497.04)	10,381,490.16	10,375,876.56	(10,883.44)
工伤保险费	(196.18)	740,783.60	739,193.81	1,393.61
生育保险费	(231.38)	1,108,920.86	1,106,813.27	1,876.21
四、住房公积金	40,147.84	5,518,386.64	5,530,128.45	28,406.0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011.87	1,531,605.67	1,586,311.45	70,306.0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402,878.44	410,935.74	(8,057.30)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其他	(297,424.51)	190,907.35	190,907.35	(297,424.51)
合计	52,876,341.69	338,009,921.80	323,573,818.74	67,312,444.75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	(45,003.53)	17,117,064.41	17,142,716.20	(70,655.32)
二、失业保险费	9,510.11	1,505,893.46	1,487,392.45	28,011.12
合计	(35,493.42)	18,622,957.87	18,630,108.65	(42,644.20)

注：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按照规定的标准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本集团本年应分别向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缴存费用人民币 17,117,064.41 元及人民币 1,505,893.46 元 (2014 年度：人民币 15,402,298.42 元及人民币 1,496,807.67 元)。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尚有人民币 28,011.12 元 (201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510.11 元) 的应缴存费用是于本报告期间到期而未支付给失业保险计划的。有关应缴存费用已于报告期后支付。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交税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企业所得税	150,702,021.94	171,535,697.02
增值税	(10,695.10)	2,267,343.89
营业税	15,324,671.31	11,899,792.64
土地增值税	118,892,324.69	115,045,772.89
房产税	2,149,962.91	2,429,708.84
个人所得税	1,513,646.35	775,934.21
城市维护建设税	491,535.04	516,679.09
教育费附加	349,879.18	210,206.06
土地使用税	2,359,649.13	2,693,384.64
其他	2,109,980.59	2,447,347.88
合计	293,882,976.04	309,821,867.16

24、 应付利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公司债券利息	3,405,901.64	3,415,232.88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3,112,893.53	4,108,298.40
短期借款利息	295,537.78	12,447,556.96
合计	6,814,332.95	19,971,088.24

25、 应付股利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少数股东股利	20,090,000.00	-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往来款	104,079,391.79	445,280,258.09
保证金、押金等	341,742,190.07	265,620,387.85
限制性股票认购款(注)	67,222,000.00	-
其他	286,732,731.08	343,870,605.11
合计	799,776,312.94	1,054,771,251.05

注：系根据《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收到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如果限制性股票达到解锁条件，上述款项将自动转化为解锁对价，如未达到解锁条件或因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本公司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的，则将返还给激励对象。详见附注(十一)、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金柱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00	代收履约保证金，合作业务尚未完成
恩平市锦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87,200.00	原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往来款，未约定归还期限
河南欧凯龙家居有限公司	5,800,000.00	租期尚未结束
客户1	3,262,080.36	待支付代收股权转让对价
无锡中南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049,125.61	未支付的2014年商场租金
山东格瑞德集团有限公司	1,950,000.00	工程保证金
合计	51,348,405.97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896,794,912.50	996,718,808.06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和保证借款(注1)	803,086,712.50	649,077,031.14
抵押借款(注2)	93,708,200.00	297,641,776.92
质押借款	-	50,000,000.00
合计	896,794,912.50	996,718,808.06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续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 续

注 1: 抵押和保证借款系以本集团的存货、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并由本公司及本集团子公司武汉金海马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置业”)、保定香江好天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定香江”)和洛阳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百年”)提供担保。

注 2: 抵押借款系以本集团之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投资性房地产、无形资产及存货作抵押。

28、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按清算口径计提的土地增值税	627,621,451.63	552,145,142.90

注: 本集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税发【2006】187号《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按清算口径计提土地增值税,并计入损益。

29、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抵押和保证借款(注 1)	1,280,103,846.98	1,397,975,043.89
质押和抵押借款(注 2)	400,000,000.00	-
保证借款(注 3)	300,000,000.00	-
抵押借款(注 4)	461,320,481.35	449,830,275.82
合计	2,441,424,328.33	1,847,805,319.71

注 1: 抵押和保证借款系以本集团之投资性房地产、存货、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作抵押,并由本公司及本集团子公司武汉置业、新乡市光彩大市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乡置业”)、保定香江、洛阳百年提供担保。

注 2: 质押和抵押借款系以本集团之存货作抵押及本公司持有珠海横琴新区南方锦江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琴锦江”)70%的股权作质押。

注 3: 保证借款系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长期借款 - 续

注 4：抵押借款系以本集团之存货、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投资性房地产作抵押。

注 5：上述借款合同约定的年利率为 5.23%至 12.60%。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公司债券	691,057,805.64	689,226,750.82

注：本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按面值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票面年利率为 8.48%。根据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债券存续期限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1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同时，在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本期债券持有人有权在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金海马”）为本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 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年初余额	本年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年末余额
2014年公司债券	700,000,000.00	2014.12.10	5年	700,000,000.00	689,226,750.82	-	59,350,668.76	1,831,054.82	-	691,057,805.6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递延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人防工程”政府补助	18,984,185.30	-	866,869.07	18,117,316.23	注

注：系本公司之子公司长春置业收到的长春市二道区科学技术局拨款，用于补助长春置业的人防工程建设支出。本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为人民币 866,869.07 元。

32、股本

单位：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本年变动					年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一、无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767,812,619.00	-	-	-	-	-	767,812,619.00
2. 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3. 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4. 其他	-	-	-	-	-	-	-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767,812,619.00	-	-	-	-	-	767,812,619.00
二、有限售条件股份							
1. 人民币普通股	-	828,644,953.00	-	-	-	828,644,953.00	828,644,953.00
三、股份总数	767,812,619.00	828,644,953.00	-	-	-	828,644,953.00	1,596,457,572.00

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深圳金海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议案。该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42 号)的核准。

本公司以向深圳金海马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9,628,25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深圳市香江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江商业”)100%股权和深圳市大本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大本营”)100%股权，并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6,976,7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形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02 元。

另外，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31 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22,04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3、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2,610,486.67	-	2,610,486.67

本公司2015年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单位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年取得服务的成本计入相关费用和其他权益工具。本年计提的激励成本为人民币2,610,486.67元。

34、资本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资本溢价(注1)	248,726,613.97	2,045,415,019.86	258,316,599.83	2,035,825,034.00
其他资本公积	14,241,100.00	-	-	14,241,100.00
合计	262,967,713.97	2,045,415,019.86	258,316,599.83	2,050,066,134.00

注1：资本溢价本年增加系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和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资本溢价以及本集团本年收购的香江商业于合并日前收到的深圳金海马按照其与本公司2015年5月9日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补足香江商业于评估基准日的未弥补亏损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产生的资本溢价。资本溢价本年减少系收购广州市卓升家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升家具”)、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所致，详见附注(六)、1。

注2：根据2016年4月6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为股本。上述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35、库存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67,222,000.00	-	67,222,000.00

详见附注(十一)、1。

36、盈余公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余额(已重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19,427,844.46	21,133,254.97	106,130,342.11	34,430,757.32

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扩大本公司生产经营或转增本公司资本。本年减少系本集团收购卓升家具、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	上年(已重述)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912,573,631.43	718,394,818.5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9,595,864.69)	(14,090,695.47)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902,977,766.74	704,304,123.0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9,717,521.48	362,400,413.5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133,254.97	579,512.97
应付普通股股利	84,459,388.09	109,100,648.5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影响	387,762,311.07	54,046,608.39
年末未分配利润	799,340,334.09	902,977,766.74

(1)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减少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9,595,864.69元(上年：人民币14,090,695.47元)。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根据本公司章程规定，法定盈余公积金按净利润之10%提取。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3) 本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

2015年5月25日，经本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公司按已发行之股份767,812,619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以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共计人民币84,459,388.09元。

(4) 资产负债表日后决议的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2016年4月6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按已发行之股份1,596,457,572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计算，以每10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143,681,181.48元。上述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5) 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集团未分配利润余额中包括子公司已提取的盈余公积为人民币135,281,121.95元(年初数：人民币105,883,374.20元)。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6) 其他

2015年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系本集团收购卓升家具、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所致。

2014年未分配利润其他减少包括：

- i) 2014年，香江商业收购深圳市家福特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福特置业”)、沈阳香江好天地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好天地”)、深圳金海马和深圳大本营的从事招商业务的八家分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减未分配利润人民币37,679,940.37元。
- ii) 2014年，深圳金海马以广州市香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香江投资”)等17家公司100%股权及现金人民币30,069,196.94元对香江商业增资人民币145,000,000.00元，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调减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431,218.17元。
- iii) 2014年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提取盈余公积人民币2,935,449.85元。

38、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211,653,866.98	2,410,666,892.65	5,449,197,990.37	3,389,139,511.92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商品房、商铺及卖场销售	2,555,580,039.00	1,481,816,099.76	2,643,588,212.27	1,805,353,902.87
商贸运营	1,033,070,987.54	507,084,188.22	919,807,208.91	457,615,786.05
土地一级开发、工程和装饰	-	-	-	-
物业管理及其他	276,622,845.24	184,638,788.98	500,219,207.99	315,526,780.75
商贸物流基地商业物业销售	346,379,995.20	237,127,815.69	1,385,583,361.20	810,643,042.25
合计	4,211,653,866.98	2,410,666,892.65	5,449,197,990.37	3,389,139,511.92

(3) 本集团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总额为人民币8,533万元(上年度：人民币4,589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2.03%(上年度：0.8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9、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营业税	218,464,033.15	266,057,506.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141,032.77	16,596,984.75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0,761,030.20	13,658,662.21
土地增值税	163,324,843.06	239,095,262.76
其他	15,050,160.44	15,705,118.60
合计	422,741,099.62	551,113,534.44

40、销售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59,978,344.64	58,175,485.18
广告宣传费用	169,227,497.10	220,887,301.64
其他	109,005,561.63	100,839,740.06
合计	338,211,403.37	379,902,526.88

41、管理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职工薪酬	164,868,927.15	137,942,781.81
办公事务费用	56,039,623.27	63,884,617.94
业务招待费用	9,191,805.35	7,770,008.51
财产税费及折旧	68,678,565.82	62,894,694.87
其他	36,231,850.25	63,696,227.90
合计	335,010,771.84	336,188,331.03

42、财务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利息支出	425,916,786.86	322,002,751.20
减：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255,308,680.43	178,904,643.73
减：利息收入	17,935,847.51	12,918,688.60
其他	3,870,872.08	5,334,877.37
合计	156,543,131.00	135,514,296.24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坏账损失	1,725,906.48	12,211,730.42
存货跌价损失	20,575,757.89	62,742,937.91
合计	22,301,664.37	74,954,668.33

4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6,567.19	(2,317,242.77)

45、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5,148.26)	(8,422,805.2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9,736,109.72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3,537.48	546,541.5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3,103,690.72
合计	5,838,389.22	4,963,536.78

46、营业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83,106.80	1,840,206.61	83,106.8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83,106.80	1,740,131.88	83,106.8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100,074.73	-
政府补助	3,580,350.30	3,027,622.62	3,580,350.30
违约金收入	15,083,578.35	2,798,229.27	15,083,578.35
罚款收入	411,235.43	165,273.85	411,235.43
少数股东补偿子公司运营亏损	5,850,000.00	-	5,850,000.00
其他	9,154,115.10	3,818,608.07	9,154,115.10
合计	34,162,385.98	11,649,940.42	34,162,385.98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6、营业外收入 - 续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人民币元

补助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产业扶植资金	2,327,523.51	930,000.00	与收益相关
幼儿园开办政府补助	385,957.72	239,020.00	与收益相关
长春置业人防工程补助(注)	866,869.07	1,858,602.6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580,350.30	3,027,622.62	

注：长春置业人防工程补助系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详见附注(五)、31。

47、营业外支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661,167.65	974,681.21	2,661,167.6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661,167.65	974,681.21	2,661,167.65
对外捐赠	304,000.00	930,000.00	304,000.00
罚没支出	31,439.41	659,286.70	31,439.41
滞纳金、违约金	379,857.52	27,769,072.46	379,857.52
其他	4,281,114.47	1,040,760.77	4,281,114.47
合计	7,657,579.05	31,373,801.14	7,657,579.05

48、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当期所得税费用	246,679,381.51	257,929,537.7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78,631.59)	(38,380,804.7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34,346.51)	1,382,659.55
合计	232,466,403.41	220,931,392.53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8、所得税费用 - 续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利润总额	560,628,667.47	565,307,554.82
按 2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40,157,166.87	141,326,888.70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116,304.49	10,170,467.6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92,289,782.49	71,259,507.26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3,362,503.93)	(3,208,130.63)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734,346.51)	1,382,659.55
合计	232,466,403.41	220,931,392.53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净减少	8,136,629.27	-
未结清按揭贷款余额保证金净减少	-	26,719,207.2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17,935,847.51	12,918,688.60
罚款、违约金收入	15,494,813.78	3,003,381.93
暂收经营性其他应付款项	-	107,245,294.30
其他	17,717,596.33	4,947,749.26
合计	59,284,886.89	154,834,321.2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管理费用支付的现金	77,306,824.70	95,999,060.29
销售费用支付的现金	282,307,598.98	341,098,548.82
暂付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510,954,514.55	113,481,873.53
滞纳金、违约金	379,857.52	27,769,072.46
手续费等	3,870,872.08	5,334,877.37
未结清按揭贷款余额及工程保证金净增加	19,520,378.65	-
农民工工资及其他保证金净增加	-	27,429,869.13
其他	6,311,020.95	17,238,534.31
合计	900,651,067.43	628,351,835.91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9、现金流量表项目 - 续

(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关联方资金拆借(注)	95,276,108.17	490,661,755.47
深圳金海马对香江商业和卓升家具出资	-	130,069,196.94
其他	9,589,985.86	-
合计	104,866,094.03	620,730,952.41

(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财务顾问及贷款手续费等	52,297,775.76	38,454,380.00
作为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或借款的质押存款净增加	162,030,000.00	110,170,000.00
收购少数股东权益款项	2,724,381.63	1,000,000.00
关联方资金拆借(注)	203,963,851.69	-
合计	421,016,009.08	149,624,380.00

注：为本集团2015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香江商业、深圳大本营和卓升家具于2014年及2015年间同关联方发生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该等款项余额已结清。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人民币元

补充资料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已重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8,162,264.06	344,376,162.2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301,664.37	74,954,668.33
固定资产折旧	37,335,815.63	47,061,051.90
无形资产摊销	5,217,794.15	5,219,549.76
投资性房地产摊销	38,568,180.31	36,387,990.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9,869,367.88	21,253,82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	2,578,060.85	(865,525.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106,567.19)	2,317,242.77
财务费用	170,608,106.43	143,098,107.47
股份支付	2,610,486.67	-
投资收益	(5,838,389.22)	(4,963,536.7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12,741,829.40)	(38,380,804.7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263,197.81	-
存货的增加	(69,866,467.30)	(880,294,188.8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减少	(568,714,342.54)	955,958,507.5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	(130,782,907.78)	(1,400,845,286.11)
递延收益的减少	(866,869.07)	(1,858,60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402,434.34)	(696,580,843.9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426,603,550.51	1,980,248,818.12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980,248,818.12	1,729,109,06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46,354,732.39	251,139,751.32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50、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续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已重述)
一、 现金	3,426,603,550.51	1,980,248,818.12
其中：库存现金	2,107,948.03	3,377,439.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424,495,602.48	1,976,871,378.95
二、 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6,603,550.51	1,980,248,818.12

5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52,532,582.72	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或借款质押、贴现保证金及未结按揭贷款余额保证金等
存货	854,115,963.80	借款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782,847,540.91	借款抵押
固定资产	408,504,061.85	借款抵押
在建工程	312,182,117.76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65,742,062.93	借款抵押
合计	2,775,924,329.97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人民币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卓升家具	9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年4月7日	取得控制权	-	(1,492,534.86)	-	(8,347,804.62)
香江商业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年10月8日	取得控制权	667,680,565.00	109,412,027.81	1,027,590,716.08	93,897,268.31
深圳大本营	100.00%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2015年10月8日	取得控制权	40,944,629.59	15,505,923.34	48,096,330.37	11,217,030.04

(2) 合并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合并成本	卓升家具	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
--现金	103,100,000.00	300,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	399,628,253.00
合计	103,100,000.00	699,628,253.00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 续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续

(3) 合并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卓升家具		香江商业		深圳大本营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合并日	上年年末
流动资产	52,236.39	49,224.19	66,057.92	67,875.41	3,415.73	3,435.68
非流动资产	120.37	788.77	8,033.05	7,697.20	16,500.37	15,611.33
资产总计	52,356.76	50,012.96	74,090.97	75,572.61	19,916.10	19,047.01
流动负债	43,340.79	40,847.74	45,436.89	59,178.74	14,556.30	15,237.80
非流动负债	-	-	-	-	-	-
负债合计	43,340.79	40,847.74	45,436.89	59,178.74	14,556.30	15,237.80
净资产	9,015.97	9,165.22	28,654.08	16,393.87	5,359.80	3,809.21
减：少数股东权益	-	-	(345.67)	(50.26)	-	-
取得的净资产	9,015.97	9,165.22	28,999.75	16,444.13	5,359.80	3,809.21

2、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本集团本年新增如下子公司，并将其纳入合并范围：武汉香江新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新城”)和武汉香江家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家园”)。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聊城香江	聊城	聊城	房地产	100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郑州郑东置业有限公司(“郑州置业”)	郑州	郑州	房地产	100	-	
洛阳百年	洛阳	洛阳	房地产	100	-	
长春置业	长春	长春	房地产	100	-	
新乡置业	新乡	新乡	房地产	100	-	
南昌香江商贸有限公司(“南昌商贸”)	南昌	南昌	房地产	100	-	
武汉置业	武汉	武汉	房地产	100	-	
武汉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物业”)	武汉	武汉	物业管理	-	100	
番禺锦江	广州	广州	房地产	51	-	
广州市番禺锦绣香江幼儿园(“番禺幼儿园”)	广州	广州	教育	-	100	
广州大瀑布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大瀑布”)	广州	广州	旅游开发	-	90	
广州市锦绣香江俱乐部有限公司(“香江俱乐部”)	广州	广州	会所	-	100	
增城香江	广州	广州	房地产	100	-	
增城小楼香江农贸发展有限公司(“增城小楼”)	广州	广州	批发零售	-	56.96	
保定香江	保定	保定	房地产	100	-	
成都香江家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都香江”)	成都	成都	房地产	100	-	
聊城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聊城物业”)	聊城	聊城	物业管理	-	100	
郑州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郑州物业”)	郑州	郑州	物业管理	-	100	
洛阳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洛阳物业”)	洛阳	洛阳	物业管理	-	100	
长春市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春物业”)	长春	长春	物业管理	-	100	
新乡市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乡物业”)	新乡	新乡	物业管理	-	100	
南昌民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南昌物业”)	南昌	南昌	物业管理	-	100	
广州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增城物业”)	广州	广州	物业管理	-	100	
广州市翡翠轩俱乐部有限公司(“翡翠轩俱乐部”)	广州	广州	服务业	-	100	
广州锦绣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锦江物业”)	广州	广州	物业管理	51	-	
金爵装饰	广州	广州	装修	-	51	
千本建筑	深圳	深圳	建筑业	100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卓升家具	广州	广州	房地产	-	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江商业	广州	深圳	租赁业务	100	-	
广州香江投资	广州	广州	租赁业务	-	100	
深圳市金海马世博国际家居城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金海马世博国际家居有限公司)(“深圳金海马世博”)	深圳	深圳	租赁业务	-	100	
广州市金海马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广州金海马”)	广州	广州	租赁业务	-	100	
深圳市金海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金海马家居有限公司)(“深圳金海马家居”)	深圳	深圳	租赁业务	-	100	
汕头市香江家居商城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汕头香江家具有限公司)(“汕头香江家具”)	汕头	汕头	租赁业务	-	100	
韶关市金海马家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韶关金海马”)	韶关	韶关	租赁业务	-	100	
南昌市香江实业有限公司(“南昌实业”)	南昌	南昌	租赁业务	-	100	
武汉市金海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市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武汉金海马”)	武汉	武汉	租赁业务	-	100	
苏州市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苏州金海马”)	苏州	苏州	租赁业务	-	100	
苏州工业园区金海马家具商城有限公司	苏州	苏州	租赁业务	-	100	
无锡市金海马家具市场有限公司(“无锡金海马”)	无锡	无锡	租赁业务	-	100	
无锡新区金海马家居有限公司(“无锡新区金海马”)	无锡	无锡	租赁业务	-	100	
上海浦东香江家居有限公司(“上海浦东香江”)	上海	上海	租赁业务	-	70	
上海香江家具有限公司(“上海香江”)	上海	上海	租赁业务	-	100	
上海闸北金海马家居有限公司(“上海闸北”)	上海	上海	租赁业务	-	100	
天津香江金海马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金海马家居有限公司)(“天津金海马家居”)	天津	天津	租赁业务	-	100	
天津市金海马家具市场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天津金海马家具”)	天津	天津	租赁业务	-	100	
天津市金海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天津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天津金海马实业”)	天津	天津	租赁业务	-	100	
青岛市金海马私博览有限公司(“青岛金海马”)	青岛	青岛	租赁业务	-	100	
重庆香江家居购物广场有限公司(“重庆香江”)	重庆	重庆	租赁业务	-	100	
上海松江金海马家具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松江”)	上海	上海	租赁业务	-	100	
无锡市五洲香江家居有限公司(“无锡五洲”)	无锡	无锡	租赁业务	-	51	
深圳大本营	广州	深圳	租赁业务	100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 续

子公司全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恩平置业	恩平	恩平	房地产	100	-	设立或投资
广州市通悦投资有限公司(“广州通悦”)	广州	广州	投资	100	-	
连云港锦绣香江置业有限公司(“连云港香江”)	连云港	连云港	房地产	70	30	
株洲香江	株洲	株洲	房地产	100	-	
恩平市锦绣香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恩平物业”)	恩平	恩平	物业管理	-	100	
成都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成都置业”)	成都	成都	房地产	-	100	
成都龙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龙城”)	成都	成都	房地产	50	50	
武汉香江	武汉	武汉	房地产	100	-	
保定广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保定物业”)	保定	保定	物业管理	-	100	
成都香江全球家居城有限公司(“全球家居城”)	成都	成都	物业管理	-	100	
成都繁城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繁城香江”)	成都	成都	房地产	-	100	
成都家园	成都	成都	房地产	-	100	
香河锦绣香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香河香江”)	香河	香河	房地产	40	60	
博罗香江旅游置业有限公司(“博罗香江”)	博罗	博罗	房地产	100	-	
来安香江置业有限公司(“来安香江”)	来安	来安	房地产	-	100	
来安锦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锦城房产”)	来安	来安	房地产	-	100	
来安宏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宏博房产”)	来安	来安	房地产	-	100	
香河名家居资产管理(原名: 香河香江商贸有限公司)(“香河商贸”)	香河	香河	批发、零售	100	-	
来安香江商贸有限公司(“来安商贸”)	来安	来安	物业管理	100	-	
横琴锦江	珠海	珠海	房地产	70	-	
广州香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香江企业管理”)	广州	广州	咨询策划服务	100	-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香江华府幼儿园(“华府幼儿园”)	广州	广州	教育	-	100	
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锦绣香江丹桂幼儿园(“丹桂幼儿园”)	广州	广州	教育	-	100	
广州市番禺区香江育才实验学校(“番禺香江学校”)	广州	广州	教育	-	100	
广州香江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教育科技”)	广州	广州	教育	100	-	
长沙物流	长沙	长沙	房地产	100	-	
长沙香江商贸有限公司(“长沙商贸”)	长沙	长沙	批发、零售	100	-	
惠州粤东商贸物流园有限公司(“惠州商贸”)	惠州	惠州	房地产	100	-	
广州锦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锦翠科技”)	广州	广州	信息技术咨询	100	-	
长沙高岭商贸城有限公司(“长沙高岭商贸”)	长沙	长沙	批发、零售	-	100	
长沙高岭商贸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沙高岭物业”)	长沙	长沙	物业管理	-	100	
武汉新城	武汉	武汉	房地产	-	100	
武汉家园	武汉	武汉	房地产	-	100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续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 续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年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年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年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番禺锦江	49%	(47,816,851.40)	20,090,000.00	381,340,459.16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重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名称	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番禺锦江	225,870.19	106,853.94	332,724.13	181,008.03	73,942.37	254,950.40

子公司名称	年初余额（已重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番禺锦江	209,213.96	100,758.92	309,972.88	157,479.14	51,283.03	208,762.17

子公司名称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番禺锦江	16,448.41	(9,026.98)	(9,026.98)	(11,677.22)	89,273.19	(1,464.44)	(1,464.44)	(83,461.36)

(4) 本集团不存在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的情况。

2、 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本集团无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2)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余额/本年发生额	年初余额/上年发生额 (已重述)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5,219,406.51	5,638,399.2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18,992.69)	(6,514,433.63)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418,992.69)	(6,514,433.6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3,135,023.22	12,761,178.79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373,844.43	(1,908,371.60)
--其他综合收益	-	-
--综合收益总额	373,844.43	(1,908,371.60)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附注(五)。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集团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技术分析风险变量的合理、可能变化对当期损益和股东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由于任何风险变量很少孤立地发生变化，而变量之间存在的相关性对某一风险变量的变化的最终影响金额将产生重大作用，因此下述内容是在假设每一变量的变化是在独立的情况下进行的。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1 市场风险

1.1.1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指因汇率变动产生损失的风险。于2015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为人民币余额，故无外汇风险。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的银行借款有关。本集团目前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基于下述假设：

- 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可变利率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固定利率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仅仅影响其利息收入或费用；
- 对于指定为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市场利率变化影响其公允价值，并且所有利率套期预计都是高度有效的；
- 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利率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计算衍生金融工具及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化。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1 市场风险 - 续

1.1.2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 续

利率风险敏感性分析 - 续

在上述假设的基础上，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利率可能发生的合理变动对当年损益和股东权益的税前影响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利率变动	本年度		上年度 (已重述)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利润的影响	对股东权益的影响
对外借款	增加 1%	(17,945,478.38)	(17,945,478.38)	(22,091,104.75)	(22,091,104.75)
对外借款	减少 1%	17,945,478.38	17,945,478.38	22,091,104.75	22,091,104.75

1.1.3 其他价格风险

本集团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此，本集团承担着证券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本集团采取持有多种权益证券组合的方式降低权益证券投资的价格风险。

1.2 信用风险

2015年12月31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及本集团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的抵押贷款担保。具体包括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已确认的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而言，账面价值反映了其风险敞口，但并非最大风险敞口，其最大风险敞口将随着未来公允价值的变化而改变。

本集团的流动资金存放在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本集团的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与房地产项目施工方及政府部门的往来款，故流动资金和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较低。

本集团采用了必要的政策确保所有销售客户均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因而应收账款无重大信用集中风险。

(八)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 续

1、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 续

1.3 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持有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未折现剩余合同义务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3,779,136,133.23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52,791.18	-	-
应收账款	50,646,406.09	-	-
其他应收款	813,007,834.47	-	-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566,016,143.86	-	-
应付票据	248,027,182.57	-	-
应付账款	2,206,178,549.35	-	-
应付利息	6,814,332.95	-	-
应付股利	20,090,000.00	-	-
其他应付款	799,776,312.94	-	-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22,912,566.87	2,377,213,536.32	162,572,719.25
应付债券	59,360,000.00	878,080,000.00	-
财务担保合同	2,953,488,472.42	-	-

2、 金融资产转移

(1) 已转移但未整体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之子公司千本建筑以商业承兑汇票向银行贴现人民币 178,000,000.00 元(上年度：人民币 187,000,000.00 元)，取得现金对价人民币 167,740,666.66 元(上年度：人民币 175,329,250.00 元)。如该商业承兑汇票到期未能承兑，银行有权要求千本建筑付清未结算的余额。由于千本建筑仍承担了与这些商业承兑汇票相关的信用风险等主要风险，千本建筑继续全额确认应收票据的账面金额，并将因贴现而收到的款项确认为质押借款。因千本建筑用以贴现的商业承兑汇票系本集团之另一子公司增城香江因内部关联交易开具，在编制本合并财务报表时，本集团将千本建筑和增城香江之间的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相互抵销。

(九) 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年末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52,791.18	-	-	7,252,791.18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7,252,791.18	-	-	7,252,791.18
1) 债务工具投资	-	-	-	-
2) 权益工具投资	-	-	-	-
3) 其他	7,252,791.18	-	-	7,252,791.18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252,791.18	-	-	7,252,791.18

2、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基金投资，本集团依据相关基金管理公司对外发布的基金净值确定相关基金的市价。

3、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下表列示了资产负债表日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但以公允价值披露的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层次：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015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			
	人民币元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一、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银行借款	1,339,970,000.00	-	1,347,042,827.28	-	1,347,042,827.28
2. 应付债券	691,057,805.64	-	714,706,025.26	-	714,706,025.26
3. 其他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总额	2,031,027,805.64	-	2,061,748,852.54	-	2,061,748,852.54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南方香江	深圳	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设计、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家具租赁服务	60,000	25.44	25.44

南方香江的控股股东为深圳金海马。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深圳金海马亦直接持有本公司25.03%股份。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刘志强先生和翟美卿女士夫妇。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七)、1。

3、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关系
恩平市锦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大丰门旅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广州大丰门漂流娱乐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广州香江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广州香江疗养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广州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江门市大本营家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宁波香江家居	合营企业
上海南汇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上海闵行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沈阳好天地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金海马办公家具有限公司(2014年9月22日前)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市香江祥龙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家福特置业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家福特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实际控制人
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关键管理人员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或接受劳务/支付资金占用费/捐赠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资金占用费/捐赠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深圳金海马	支付招商及相关服务费用	-	101,231,333.35
深圳金海马	支付资金占用费	2,173,365.78	310,626.39
香江社会救助基金会	捐赠性支出	300,000.00	380,000.00
深圳市金海马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7,665.00
深圳市香江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支付财务顾问费	-	293,000.01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支付资金占用费	3,013,916.68	9,373,000.01
沈阳好天地	支付资金占用费	4,664,250.01	892,541.67
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9,079.00	-
合计		10,560,611.47	112,488,166.43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 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已重述)
洛阳香江万基铝业有限公司	旅游及相关服务收入	351,232.00	333,028.02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及相关服务收入	28,255.00	4,050.00
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及相关服务收入	17,820.00	3,880.00
广州香江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及相关服务收入	-	564,458.89
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旅游及相关服务收入	-	15,819.14
深圳市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旅游及相关服务收入	62,583.00	77,568.18
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旅游及相关服务收入	11,297.00	-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旅游及相关服务收入	26,273.00	80,108.00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	70,710.00	64,807.50
南方香江	收取物业管理费	-	8,975.00
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	-	565,132.64
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	-	14,179.98
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收取物业管理费	-	35,738.00
关键管理人员	房地产销售	-	7,369,954.00
合计		568,170.00	9,137,699.35

以上关联交易包括本集团2015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香江商业、深圳大本营和卓升家具三家公司于本年年初至合并日以及2014年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集团作为出租方:

单位: 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年确认的租赁收入(已重述)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848,520.00	777,810.00
南方香江	办公室	-	103,710.00
广州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办公室	-	14,228.00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室	1,416,398.00	1,252,219.00
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商铺	44,946,787.31	8,495,569.00
深圳市金海马办公家具有限公司	商铺	不适用	11,169,577.63
合计		47,211,705.31	21,813,113.63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租赁情况 - 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方：

单位：人民币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年确认的租赁费	上年确认的租赁费(已重述)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	商铺	3,043,963.92	3,894,349.76
沈阳好天地	商铺	59,268,661.20	59,268,661.20
家福特置业	商铺	26,989,939.20	26,989,939.00
深圳金海马	商铺	15,714,421.31	5,592,430.80
合计		105,016,985.63	95,745,380.76

以上关联交易包括本集团 2015 年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纳入合并范围的香江商业、深圳大本营和卓升家具的三家公司于本年年初至合并日前以及 2014 年同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集团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刘志强、翟美卿	350,000,000.00	2007.08.23	2015.08.02	是(注)
深圳金海马	500,000,000.00	2013.03.28	2016.03.27	是(注)
合计	850,000,000.00			

注：与该担保相关的借款已经在本年归还。

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深圳金海马为本公司发行的应付债券提供担保，参见附注(五)、30。

(4) 关联方股权转让及股份发行情况

2015 年，本公司之子公司番禺锦江与深圳金海马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收购其全资子公司卓升家具 90% 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10,310 万元。本次收购已于 2015 年 4 月完成，自此番禺锦江持有卓升家具 90% 股权。

2015 年，本公司与深圳金海马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相结合方式购买深圳金海马持有的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 100% 股权，对价合计人民币 24.5 亿元，其中以现金支付对价人民币 3 亿元；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支付对价人民币 21.5 亿元，共发行 399,628,25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38 元/股。

2014 年，本公司以人民币 3,724,381.63 元向关联方恩平市锦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其持有的恩平置业 10% 股份，收购后，本公司持有恩平置业 100% 的股权。

(十) 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 - 续

4、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89.70	1,067.40

上述金额中不包含关键管理人员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的薪酬。

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广州香江健康体检管理有限公司	-	-	1,820,872.35	-
	广州大丰门漂流娱乐有限公司	-	-	28,582.15	-
	天津森岛鸿盈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	-	35,738.00	-
	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9,648.00	-	9,648.00	-
	广州香江疗养院有限公司	208,368.30	-	-	-
	上海南汇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	-	9,526,064.44	-
	深圳市家福特建材超市有限公司	-	-	15,486.00	-
	深圳金海马	653,401.15	-	97,927,408.86	-
	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	2,459,881.48	-
合计		871,417.45	-	111,823,681.28	-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已重述)
应付账款	深圳市金海马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7,590.00	-
	广州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	388,259.00
合计		7,590.00	388,259.00
预收款项	深圳市香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34,000.00	-
合计		234,000.00	-
其他应付款	天津市森岛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2,216,055.39	1,560,875.96
	天津森岛宝地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711,687.20	1,419,747.55
	恩平市锦江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8,287,200.00	21,011,581.63
	深圳金海马	-	68,881,403.99
	大丰门旅游	99,320.00	23,805.00
	宁波香江家居	138,135.00	-
	南方香江	-	2,000,000.00
	沈阳好天地	-	130,869,782.40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1,300,000.00
	江门市大本营家具有限公司	-	4,064,875.76
	上海闵行金海马家具有限公司	-	1,234,433.94
合计		21,452,397.59	292,366,506.23
应付利息	深圳金海马	-	310,626.39
	沈阳好天地	-	892,541.67
	深圳市前海香江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0,718,833.34
合计		-	11,922,001.40

(十一)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公司本年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2,040,000.00	-
公司本年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本年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
年末发行在外的权益工具总额	22,040,000.00	-
年末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总额	-	-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股份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3.05/4 年	不适用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8 日，通过定向增发的形式对本公司的 31 位中高层管理人员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该计划，授予激励对象本公司股份 22,040,000 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 3.05 元/股，有效期为 4 年，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为锁定期，锁定期满次日起 3 年为解锁期。若达到该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在三个解锁日(依次为锁定期满的第一个、第二个及第三个周年日)依次可申请解锁股票上限为该计划获授股票数量的 40%、30%及 30%。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	上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其他权益工具的累计金额	2,610,486.67	不适用
本年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610,486.67	不适用

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授予日的公允价值，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结合本公司股票的预计波动率以及授予股份期权的条款和条件，做出估计。波动率为上证指数历史股价波动率，预计销售期根据激励对象所持股份的年转让比例预测，但不一定是实际结果。

(十二)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 资本承诺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已重述)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 出让土地使用权合同	15,790,000.00	25,790,000.00
-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5,859,300.98	35,639,299.31
- 大额发包合同	676,143,952.29	1,974,692,138.83
合计	697,793,253.27	2,036,121,438.14

(2)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集团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已重述)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1年	294,609,084.41	344,456,026.55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2年	251,428,218.97	291,598,638.73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3年	150,174,053.69	249,594,078.97
以后年度	133,505,052.37	149,198,753.70
合计	829,716,409.44	1,034,847,497.95

2、 或有事项

本公司之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期限从《楼宇按揭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购房人办妥正式产权证，并移交贷款银行保管之日止。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之子公司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的未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2,953,488,472.42元(上年末：人民币3,141,985,510.57元)。由于借款人将以房产抵押给贷款银行，因此本集团认为该担保事项将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十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 (1) 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董事会通过决议，拟向深圳金海马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家福特置业100%股权以及郑州物业（深圳金海马持有的位于郑州市郑东新区商都路的商业物业）和长春物业（深圳金海马持有的位于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的商业物业）；向南方香江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沈阳好天地100%股权；拟向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广州物业（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位于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南路礼岗路的商业物业），其中现金支付部分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剩余部分以发行股份形式支付。同时，本公司董事会还通过了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决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2015年11月3日，本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香江集团有限公司、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金海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已经本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2016年3月2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有条件通过。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正式核准文件。

- (2) 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与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署《广州国际金融城AT090939地块意向协议》，约定由甲方报广东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广东省国资委”）批准以协议或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广东省产权交易集团投资开发有限公司60%股权，本公司通过受让甲方持有的上述股权成为新股东，具体以广东省国资委批准或公开挂牌结果为准。截至本财务报表报出日，此拟收购股权项目已经终止，本公司已全额收回了合作意向金及相关的利息。
- (3) 2016年3月23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从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等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从2016年5月1日起，本集团原缴纳营业税将改为缴纳增值税，本集团的房地产业务将适用11%的税率。

2、 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拟分配的股利	143,681,181.48
--------	----------------

3、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根据2016年4月6日董事会决议，本公司拟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5股为股本。上述方案尚待股东大会批准。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1、 借款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当年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	资本化率(%)
存货	226,624,316.83	5.23~12.60
在建工程	28,684,363.60	5.50~8.00
无形资产	-	
当期资本化借款费用小计	255,308,680.43	
计入当年损益的借款费用	170,608,106.43	
当年借款费用合计	425,916,786.86	

2、 分部报告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根据本集团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集团的经营业务划分为五个经营分部，本集团的管理层定期评价这些分部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在经营分部的基础上本集团确定了五个报告分部，分别为商品房、商铺及卖场销售，商贸运营，土地一级开发、工程和装饰，物业管理及其他和商贸物流基地商业物业销售。这些报告分部是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的。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各分部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与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15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商品房、商铺及卖场销售	商贸运营	土地一级开发、工程和装饰	物业管理及其他	商贸物流基地商业物业销售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555,580,039.00	1,071,158,843.41	201,075,064.88	345,800,330.50	346,379,995.20	-	(308,340,406.01)	4,211,653,866.98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555,580,039.00	1,033,070,987.54	-	276,622,845.24	346,379,995.20	-	-	4,211,653,866.98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8,087,855.87	201,075,064.88	69,177,485.26	-	-	(308,340,406.01)	-
二、营业成本/费用	1,789,822,810.64	763,104,509.68	111,330,005.93	338,678,089.06	421,517,806.34	60,135,593.28	(244,156,616.07)	3,240,432,198.86
三、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765,757,228.36	308,054,333.73	89,745,058.95	7,122,241.44	(75,137,811.14)	(60,135,593.28)	(64,183,789.94)	971,221,668.12
四、调节项目								(437,097,807.58)
五、报表营业利润								534,123,860.54
加：营业外收入								34,162,385.98
减：营业外支出								7,657,579.05
六、报表利润总额								560,628,667.47

2014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商品房、商铺及卖场销售	商贸运营	土地一级开发、工程和装饰	物业管理及其他	商贸物流基地商业物业销售	未分配项目	分部间相互抵减	合计
一、营业收入	2,643,588,212.27	958,937,445.33	130,507,099.51	529,443,364.05	1,386,110,290.89	-	(199,388,421.68)	5,449,197,990.37
其中：对外交易收入	2,643,588,212.27	919,807,208.91	-	500,219,207.99	1,385,583,361.20	-	-	5,449,197,990.37
分部间交易收入	-	39,130,236.42	130,507,099.51	29,224,156.06	526,929.69	-	(199,388,421.68)	-
二、营业成本/费用	2,057,065,841.34	806,504,421.33	129,529,672.60	444,156,004.09	961,772,485.96	83,015,739.52	(241,299,498.77)	4,240,744,666.07
三、分部营业利润(亏损)	586,522,370.93	152,433,024.00	97,426.91	85,287,359.96	424,337,804.93	(83,015,739.52)	41,911,077.09	1,208,453,324.30
四、调节项目								(623,421,908.76)
五、报表营业利润								585,031,415.54
加：营业外收入								11,649,940.42
减：营业外支出								31,373,801.14
六、报表利润总额								565,307,554.82

(十四) 其他重要事项 - 续

2、 分部报告 - 续

(3) 按收入来源地划分的对外交易收入和资产所在地划分的非流动资产

本年度本集团的对外交易收入来源地及非流动资产所在地均为中国内地。

(4) 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本年度本集团无单个营业收入超过本集团营业收入 10%以上的客户。

3、 终止经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终止经营收入	-	167,823.00
减：终止经营费用	-	1,140,226.16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	(1,562,867.24)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
终止经营税后利润	-	(1,562,867.24)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人民币元

种类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一	2,169,629,857.65	99.77	-	-	2,169,629,857.65	2,027,891,806.96	99.76	-	-	2,027,891,806.96
组合二	-	-	-	-	-	-	-	-	-	-
组合三	5,026,902.86	0.23	301,620.71	6.00	4,725,282.15	4,931,471.39	0.24	295,888.28	6.00	4,635,583.11
组合四	-	-	-	-	-	-	-	-	-	-
组合小计	2,174,656,760.51	100.00	301,620.71	1.00	2,174,355,139.80	2,032,823,278.35	100.00	295,888.28	1.00	2,032,527,390.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	-	-	-	-
合计	2,174,656,760.51	100.00	301,620.71	1.00	2,174,355,139.80	2,032,823,278.35	100.00	295,888.28	1.00	2,032,527,390.07

注：组合一主要包括应收关联方的款项、应收政府部门及合作方的款项；组合三系为除组合一之外的应收款项。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其他应收款 - 续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 续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账龄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91,831.47	5,509.89	6.00
1至2年	4,856,107.88	285,220.05	5.87
2至3年	-	-	-
3年4年	6,000.00	360.00	6.00
4至5年	66,417.81	3,985.07	6.00
5年以上	6,545.70	6,545.70	100.00
合计	5,026,902.86	301,620.71	

(2)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人民币 5,732.43 元，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年无实际核销其他应收款的情况。

(4)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收款

单位：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性质	年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内部往来	1,768,468,551.57	2,026,837,872.36
单位往来	405,026,902.86	4,931,471.39
个人往来	512,153.97	337,201.10
其他	649,152.11	716,733.50
合计	2,174,656,760.51	2,032,823,278.35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1、 其他应收款 - 续

(5) 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年末余额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年末余额
武汉香江	内部往来	300,681,000.00	1至4年	13.83	-
新乡置业	内部往来	270,278,000.00	1至4年	12.43	-
连云港香江	内部往来	218,566,678.83	1至2年	10.05	-
成都家园	内部往来	162,739,048.05	1至2年	7.48	-
成都香江	内部往来	147,100,000.00	1年以内	6.76	-
合计		1,099,364,726.88		50.55	-

2、 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年初余额	本年增减变动			年末余额	减值准备 年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一、子公司						
株洲香江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武汉香江	50,000,000.00	-	-	-	50,000,000.00	-
香河香江	20,000,000.00	-	-	-	20,000,000.00	-
博罗香江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锦江物业	2,907,992.17	-	-	-	2,907,992.17	-
番禺锦江	265,559,571.03	-	-	-	265,559,571.03	-
增城香江	231,319,701.99	-	-	-	231,319,701.99	-
聊城香江	97,291,428.83	-	-	-	97,291,428.83	-
洛阳百年	13,454,658.78	-	-	-	13,454,658.78	-
南昌商贸	79,707,462.53	-	-	-	79,707,462.53	-
郑州置业	173,802,537.61	-	-	-	173,802,537.61	-
保定香江	3,956,883.14	-	-	-	3,956,883.14	-
新乡置业	30,044,618.20	-	-	-	30,044,618.20	-
长春置业	50,832,630.91	-	-	-	50,832,630.91	-
成都香江	45,496,062.70	-	-	-	45,496,062.70	-
千本建筑	29,442,749.86	-	-	-	29,442,749.86	-
武汉置业	181,953,900.12	-	-	-	181,953,900.12	-
恩平置业	30,724,381.63	-	-	-	30,724,381.63	-
连云港香江	49,000,000.00	-	-	-	49,000,000.00	-
成都龙城	25,000,000.00	-	-	-	25,000,000.00	-
广州通悦	30,000,000.00	-	-	-	30,000,000.00	-
香河商贸	500,000.00	-	-	-	500,000.00	-
来安商贸	500,000.00	-	-	-	500,000.00	-
横琴锦江	84,000,000.00	-	-	-	84,000,000.00	-
香江企业管理	10,000,000.00	-	-	-	10,000,000.00	-
教育科技	500,000.00	-	-	-	500,000.00	-
长沙物流	100,000,000.00	-	-	-	100,000,000.00	-
长沙商贸	500,000.00	-	-	-	500,000.00	-
惠州商贸	4,900,000.00	-	-	-	4,900,000.00	-
锦翠科技	100,000.00	900,000.00	-	-	1,000,000.00	-
香江商业	-	289,997,473.55	-	-	289,997,473.55	-
深圳大本营	-	53,597,935.71	-	-	53,597,935.71	-
二、联营企业						
景江投资	1,599,348.23	-	-	(48.23)	1,599,300.00	-
合计	1,633,093,927.73	344,495,409.26	-	(48.23)	1,977,589,288.76	-

注：本公司本年度从股东深圳金海马收购香江商业和深圳大本营 100%股权。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3、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39,642.65	6,537,306.09	5,067,807.77	3,618,274.01

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0,859,579.02	24,497,446.36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8.23)	(651.77)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	20,944,102.02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	42,255,404.21
合计	250,859,530.79	87,696,300.82

(2)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被投资单位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番禺锦江	20,910,000.00	-
增城香江	220,000,000.00	-
恩平置业	9,949,579.02	-
洛阳百年	-	20,572,733.82
南昌商贸	-	3,924,712.54
合计	250,859,579.02	24,497,446.36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本公司本年度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重大关联方交易已在附注(十)、4所列的合并关联方交易情况中披露。

(1) 资金拆借

本公司设有资金管理部，统一管理与调度本集团内资金。各子公司根据开发项目进展情况，向本公司拆借项目开发所需资金，本公司向其收取一定的资金占用费。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株洲香江	收取利息收入	9,374,395.92	9,567,728.79
武汉香江	收取利息收入	2,243,794.51	5,728,084.94
香河香江	收取利息收入	-	5,713,400.55
恩平置业	收取利息收入	-	2,294,600.00
成都家园	收取利息收入	-	(933.30)
连云港香江	收取利息收入	-	5,854,684.93
郑州置业	收取利息收入	-	(243.90)
长沙物流	收取利息收入	26,182,397.29	13,098,082.20
横琴锦江	收取利息收入	48,941,403.64	-
合计		86,741,991.36	42,255,404.21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增城香江	300,000,000.00	2014.12.10	2019.12.04	否
增城香江	350,000,000.00	2015.03.31	2019.03.31	否
增城香江	580,000,000.00	2014.03.13	2019.03.12	否
增城香江	100,000,000.00	2015.10.23	2018.10.23	否
广州大瀑布	70,000,000.00	2014.10.30	2019.10.30	否
横琴锦江	300,000,000.00	2015.09.25	2019.09.24	否
卓升家具	300,000,000.00	2015.09.24	2019.03.23	否
卓升家具	350,000,000.00	2015.10.16	2020.10.15	否
千本建筑	21,000,000.00	2015.07.30	2018.07.30	否
千本建筑	50,000,000.00	2015.09.30	2018.10.26	否
长沙物流	150,000,000.00	2015.05.18	2018.04.27	否
增城香江	250,000,000.00	2013.03.19	2017.04.18	是(注)
增城香江	50,000,000.00	2013.01.15	2017.10.14	是(注)
增城香江	500,000,000.00	2013.03.28	2018.03.27	是(注)
增城香江	350,000,000.00	2013.11.15	2017.11.15	是(注)
武汉香江	52,000,000.00	2013.03.29	2018.12.31	是(注)
长沙物流	439,900,000.00	2014.07.11	2017.12.28	是(注)
千本建筑	45,000,000.00	2014.05.27	2017.05.27	是(注)
千本建筑	42,000,000.00	2014.08.27	2017.08.27	是(注)
千本建筑	60,000,000.00	2014.09.26	2017.09.25	是(注)
千本建筑	40,000,000.00	2014.09.26	2017.09.25	是(注)
合计	4,399,900,000.00			

注：与该担保相关的借款已经在本年归还。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5、 关联方交易情况 - 续

(2) 关联担保情况 - 续

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本公司以其持有的横琴锦江 70%的股权为横琴锦江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参见附注(五)、29。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单位：人民币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置业	300,000,000.00	2014.11.25	2019.10.21	否
新乡置业		2014.11.25	2019.10.21	否
武汉置业		2014.11.25	2017.10.21	否
新乡置业		2015.01.30	2017.10.21	否
保定香江	90,000,000.00	2015.08.28	2020.08.17	否
增城香江		2015.08.28	2018.08.17	否
保定香江	50,000,000.00	2015.11.11	2020.08.17	否
保定香江		2015.11.11	2018.08.17	否
武汉置业	185,000,000.00	2015.11.30	2019.11.24	否
洛阳百年		2015.11.30	2019.11.24	否
武汉置业		2015.11.30	2017.11.24	否
武汉置业	65,000,000.00	2015.12.24	2019.11.24	否
洛阳百年		2015.12.24	2019.11.24	否
洛阳百年		2015.12.24	2017.11.24	否
武汉置业	140,000,000.00	2012.09.27	2015.08.03	是
增城香江		2012.09.27	2015.08.03	是
保定香江		2012.09.27	2015.08.03	是
武汉置业	125,000,000.00	2014.01.03	2015.01.02	是
洛阳百年		2014.01.03	2015.01.02	是
武汉置业	65,000,000.00	2014.01.03	2015.01.02	是
洛阳百年		2014.01.03	2015.01.02	是
武汉置业	60,000,000.00	2014.03.13	2015.03.12	是
洛阳百年		2014.03.13	2015.03.12	是
合计	1,080,000,000.00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本公司本年末与子公司之间的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与其他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已在附注(十)所列的合并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中披露。

(1) 应收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股利	武汉置业	46,039,548.67	-	46,039,548.67	-
	洛阳百年	20,572,733.82	-	20,572,733.82	-
	南昌商贸	3,924,712.54	-	3,924,712.54	-
	番禺锦江	20,910,000.00	-	-	-
	恩平置业	9,949,579.02	-	-	-
	增城香江	220,000,000.00	-	-	-
	合计	321,396,574.05	-	70,536,995.03	-
应收利息	株洲香江	46,750,872.48	-	37,376,476.56	-
	武汉香江	41,383,796.83	-	39,140,002.32	-
	香河香江	-	-	10,845,859.74	-
	连云港香江	19,991,852.26	-	19,991,852.26	-
	长沙物流	39,280,479.49	-	13,098,082.20	-
	合计	147,407,001.06	-	120,452,273.08	-
其他应收款	连云港香江	218,566,678.83	-	208,232,859.36	-
	成都龙城	95,200,000.00	-	95,200,000.00	-
	保定香江	87,130,000.00	-	85,150,000.00	-
	武汉香江	300,681,000.00	-	268,680,000.00	-
	恩平置业	57,500,000.00	-	47,000,000.00	-
	洛阳百年	4,100,000.00	-	14,880,000.00	-
	成都香江	147,100,000.00	-	145,200,000.00	-
	武汉置业	6,200,000.00	-	18,200,000.00	-
	长春物业	11,400,000.00	-	9,100,000.00	-
	博罗香江	-	-	9,500,000.00	-
	株洲香江	99,800,000.00	-	76,300,000.00	-
	香河香江	144,445,859.74	-	104,000,000.00	-
	新乡置业	270,278,000.00	-	235,978,000.00	-
	长春置业	96,193,968.33	-	93,193,968.33	-
	郑州置业	43,683,996.62	-	83,983,996.62	-
	保定物业	200,000.00	-	200,000.00	-
	横琴锦江	-	-	227,520,000.00	-
	长沙物流	9,000,000.00	-	205,500,000.00	-
	成都家园	162,739,048.05	-	88,269,048.05	-
	香河商贸	10,750,000.00	-	10,750,000.00	-
	成都置业	3,500,000.00	-	-	-
	合计	1,768,468,551.57	-	2,026,837,872.36	-
其他非流动资产	株洲香江	143,954,500.00	-	143,954,500.00	-
	武汉香江	32,000,000.00	-	42,000,000.00	-
	长沙物流	428,000,000.00	-	288,000,000.00	-
	合计	603,954,500.00	-	473,954,500.00	-

(十五)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续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续

(2) 应付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年末金额	年初金额
其他应付款	增城香江	1,533,970,000.00	2,130,250,000.00
	千本建筑	130,899,000.00	177,499,000.00
	南昌商贸	74,980,000.00	74,980,000.00
	聊城香江	116,298,562.18	116,298,562.18
	增城物业	2,300,000.00	1,000,000.00
	郑州物业	5,950,000.00	3,950,000.00
	聊城物业	1,699,830.58	1,864,267.64
	洛阳物业	5,485,000.00	4,485,000.00
	新乡物业	100,000.00	500,000.00
	南昌物业	4,700,000.00	3,700,000.00
	全球家居城	5,000,000.00	15,000,000.00
	繁城香江	20,600,000.00	10,700,000.00
	香江企业管理	8,000,000.00	5,000,000.00
	广州通悦	20,000,000.00	20,000,000.00
	香江商业	331,900,000.00	-
	锦翠科技	5,300,000.00	-
	博罗香江	5,500,000.00	-
	合计		2,272,682,392.76

*** 财务报表结束 ***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82,202.4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92,721.9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23,425,416.29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46,187.9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758,353.68
所得税影响额	(4,493,425.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95,622.24
合计	146,842,674.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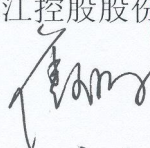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表是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而编制的。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5	0.3285	0.328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97	0.2766	0.2766

补充资料由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列负责人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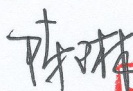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2016 年 4 月 6 日